

臺灣文獻

別冊

39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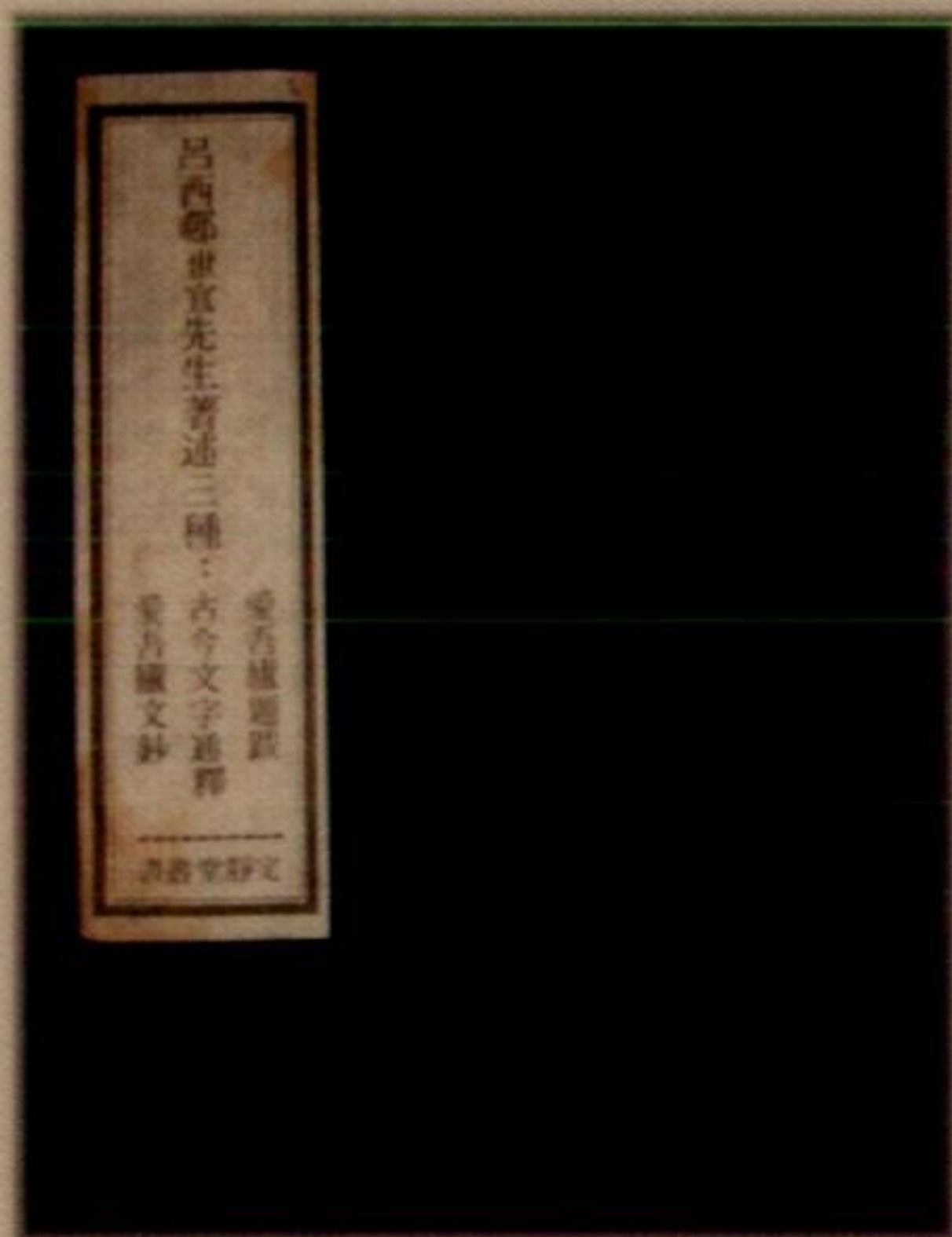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

別冊

39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板橋林家與呂世宜

《古今文字通釋》

文 / 林文龍

2

基隆山「共業主顏雲年蘇
維仁蘇盛地界碑」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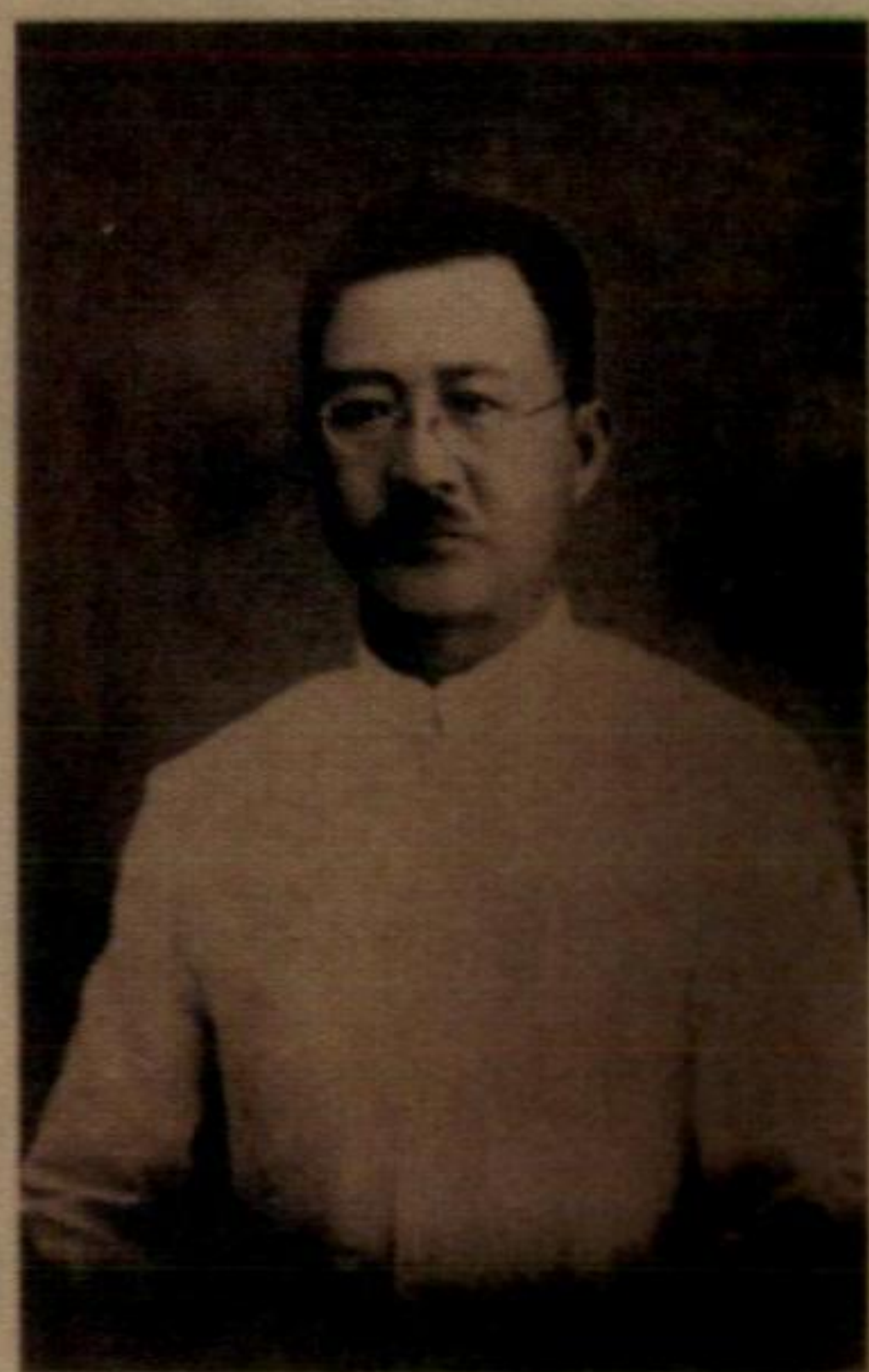
文 / 劉澤民 12



周定山與《西谿吟草》

文 / 林文龍

30



霧社事件死亡的

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

文 / 陳文添

36

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地名
探源

文 / 圖 劉澤民 48



板橋林家與呂世宜《古今文字通釋》

雖源少日與先伯兄通甫同受業於
西邨呂先生之門時先生年蓋高矣
日尊學治經治金石治古文辭未嘗有
日暇暇所誤愛吾盧文鈔筆記之屬業
已鏡素墨楮散在古閣嘗以暇日進伯
兄於前授手著古今文字通釋一書該
諸懇懇思為傳世計者甚棘兄謹受而
日就荒披覽遺編不禁返快哉面泐
涕承睫矣光緒初年蟬馬之歲孟秋申
朔龍溪門人林維源謹識

圖 林文龍

清代臺灣板橋林家的門客，向有「三先生」之稱，而結翰墨緣最早，關係也最為密切的，莫過於金石大師呂世宜。呂世宜是1822年（道光2年）壬午科舉人，性好古，通許氏「說文」及金石之學，最工篆隸；早在道光末年就由興泉永道周凱推薦到林家擔任西席，即林國華、國芳主持家業的時代，與謝穎蘇、葉化成並稱板橋林家「三先生」。呂世宜是廈門人，性愛金石，工考證，精書法，篆隸尤佳，連橫《臺灣通史》有傳，說是：「當是時，淡水林氏以豪富聞里閭，而國華與弟國芳皆壯年，銳意文事。見世宜書慕之，具幣聘，且告之曰：『先生之志誠可嘉，先生之能亦不可及。今吾家幸頗足，如欲求古之金石，敢不唯命是從』。世宜遂主林氏，日益搜拾三代鼎彝、漢唐碑刻，手摹神會，悠然不倦」。

呂世宜著有《愛吾盧文抄》三卷、《筆記》二卷、

《古今文字通釋》十四卷（《金門志》作三十四卷，當是筆誤），前兩種已經刊行；《通釋》一稿據《金門志》說：「藏於其徒林維讓家，尚未刊行」。由於「尚未刊行」這句話的誘導，很容易使人產生錯覺，以為這部《通釋》稿「一入侯門深似海」，從此消失於人間。其實，《通釋》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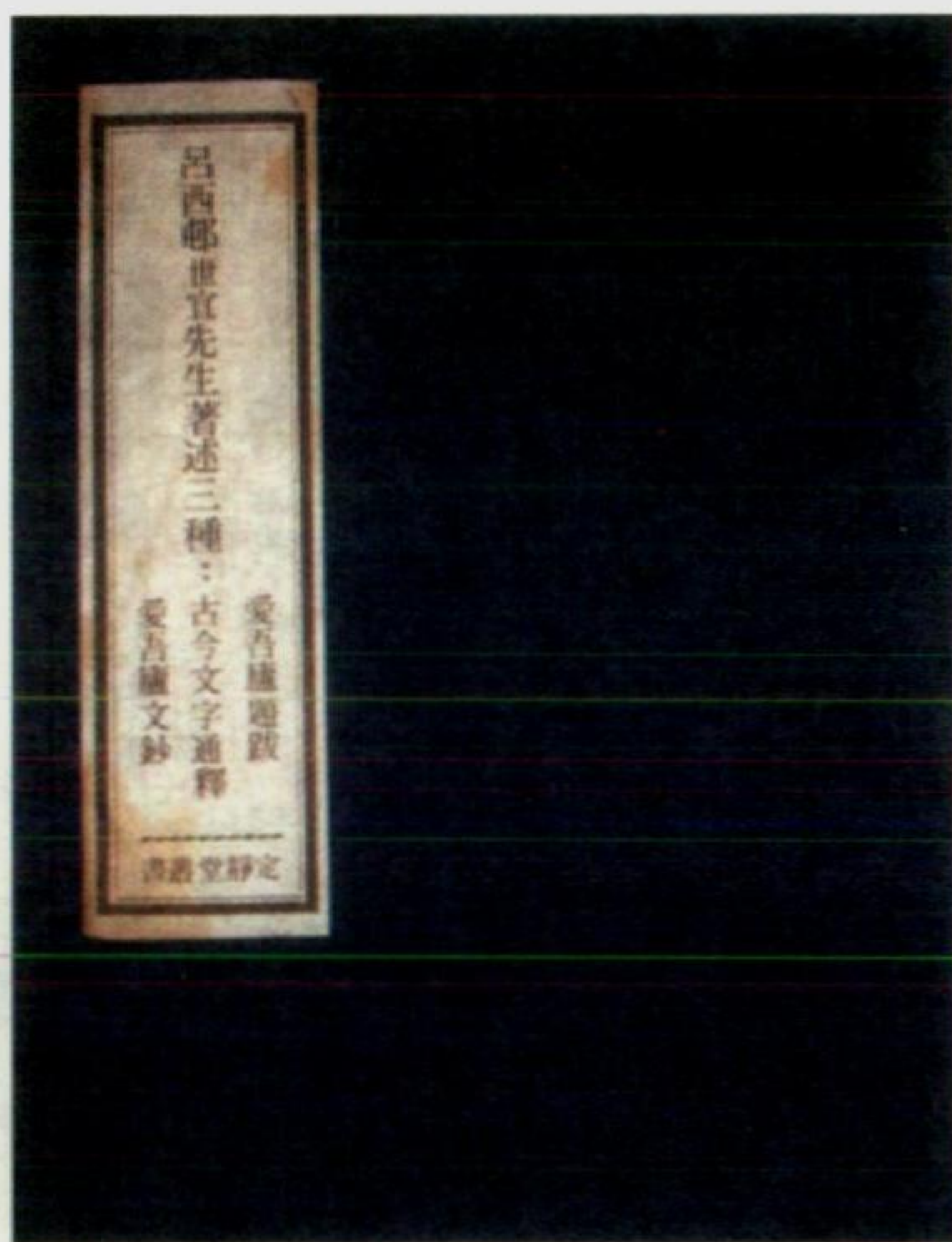


圖1 《古今文字通釋》與《愛吾廬題跋-文鈔》合為一函

在1879年（光緒5年），就由林維源出資精刻刊行，民初及40年前，兩度由林家後人影印發行，可惜三次付印，都印量無多，難得一見，《金門志》所記「尚未刊行」，可能仍是許多人的困惑。

《金門志》說《古今文字通釋》「尚未刊行」，證以該志刊行時間，並無錯誤，《金門志》為金門林焜燾所纂修，先是1830年（道光10年），興泉永道周凱倡修《廈門志》，至1832年（道光12年）完稿，林焜燾為纂修人員之一，兩年時間參與修志，頗有心得，遂私下為金門修了一部志書，其體例悉參照《廈門志》，1836年（道光16年）再經周凱潤飾、撰序，並打算刻印後

與《廈門志》合稱為「廈金二島志」，詎料《金門志》「將開雕而未果」，拖了將近30年，再由林焜熿之子林豪（卓人）續成。1873年（同治12年），金門總鎮劉松亭（秀嶺）倡議印行《金門志》，至1882年（光緒8年）始完成出版。據此可知，林豪續成《金門志》，時間在1873年或稍前，這時《古今文字通釋》尚未付梓，故《金門志》說它「尚未刊行」，並無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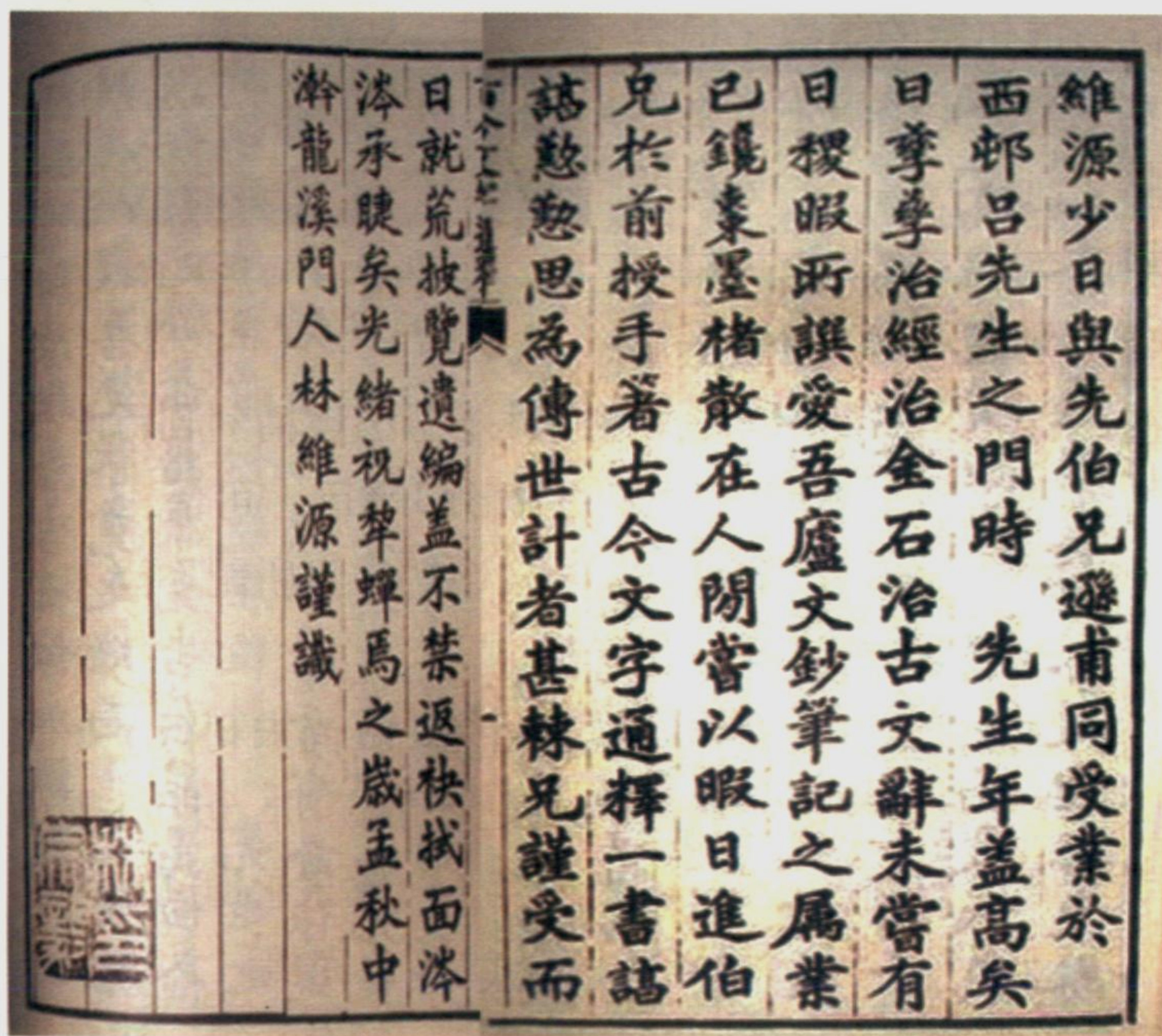


圖2 林維源序首尾

林維讓過世於1878年（光緒4年），可能在病危之

際，將《通釋》書稿託付乃弟林維源，林維源財力雄厚，便在翌年透過妹婿莊正（養齋）商請晉江陳榮仁（鐵）整理、校讎，付印行世。林維源序詳記始末，略謂：「維源少日與先伯兄遜甫同受業於西村呂先生之門，時先生年蓋高矣。……嘗以暇日進伯兄於前，授以手著《古今文字通釋》一書，諄諄勸勸，思為傳世者甚，棘兄謹受而弄之，未及殺青，而先生夢奠，維源與兄復移家海東鯤島。……忽忽者二十餘年，去遂伯兄殂謝，維源慘怛之餘，益復無厘，偶檢其書篋，得當日先生手授之稿，蟬蠹鑽蝕，幸未漫漶，而零紙殘纖，棼如紊糸，適莊養齋舍人理棹東歸，因郵商諸陳鐵香吉士，細加讎勘，畀之削人，以畢吾兄未竟之緒，而先生諄諄勸勸之心，亦藉手克告無罪焉。」據此得知書稿當在廈門交付林維讓，二十餘年未能付印，推測是維讓體弱多病之故。維讓



圖2-1 《古今文字通釋》書名頁

卒後，維源取得書稿，已經是「蟬蠹鑽蝕」，幸能即刻刊印，流傳於天壤之間。

《古今文字通釋》原刻，可能刷印部數無多，至1922年（民國11年）時，移居鼓浪嶼的維源之子林菽莊（爾嘉），因《古今文字通釋》原刊「歲久板佚，傳本寢尠」，於是再予重刻，收入「菽莊叢書」第一種，以廣其傳。可惜此次刊印，係採用重刻，非以原書覆刻，難免又添加了若干手民的無心之誤，當然還更動了原書行款。

兩次的付印，到了民國70年代，依然一書難求。僑居扶桑的林維源之孫林宗毅，為了紀念「西村先生誕生百九十年、林本源家遷臺二百年、四叔父季丞公八秩大壽」，乃於1975年重刊。這次的重刊，林宗毅鑒於所藏僅有「菽莊叢書」第二種《閩中金石略》，《古今文字通釋》迄未一見，決意加以重印。當時臺灣僅臺灣大學有菽莊重刻本，係林家的林履信所捐贈，林宗毅認為「因念臺灣大學為余母校，因緣可懷。」「故有意用臺灣大學藏履信從兄捐贈本為底冊付版」，可惜卻功虧一簣，原因是「無奈臺灣大學借出影印之規定森嚴，乃打消此念。」



圖3 函套兩側有紀念字樣

林宗毅影印菽莊本計畫受阻，不得已再往日本搜尋，得知京都大學及東京「東洋文庫」均有菽莊重刻本《古今文字通釋》，然而更令人振奮的，卻是發現京都大學文學部的「桑原文庫」，尚保存著光緒原刻七冊，可能已是人間孤本。有此發現，林宗毅仍恐不易獲准借用，於是函商「桑原文庫」負責人桑原武夫博士，獲得慨允攝影微捲。於是連同菽莊本微捲，交由臺大吳守禮教授進行影印及校勘事宜，《古今文字通釋》原刻終於風華再現，廣受士林稱頌。

冊者而光緒五年所刊原刻之本七冊則惟獨保存在京都大學文學部之桑原文庫今或將登天下孤本之籍矣而余既願從事覆刊以便流傳似應據先祖父校刊而傳本甚稀之初刻本惟內心誠恐不易獲准乃呈函叩問桑原文庫主桑原博士武夫先生先生曾任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幸蒙允獲得先祖父當年所刊原刻本之攝影微捲今據以印出者是也顧念如桑原文庫未收古今文字通釋之原刻本如不獲允余豈能將此書在先祖父刊後將近百年之今日從事影印乎景印既成由衷謹向桑原武夫博士致奉謝忱再則多謝從宜師之指教並就近爲余監校並盼讀者據西村先生此著發揚光大若吾臺之小學即語言文字之學復興有日則幸無以加也再者今年恰逢西村先生生誕壹百九拾年又欣逢家叔父季丞公八秩大慶而且我家移臺垂二百年謹以爲紀念

乙卯正月時年五十有一林宗毅謹誌於日本東京

圖4 林宗毅重印後記

日治初，新竹王松著《臺陽詩話》，論及「彰化三角仔莊」呂氏說：「汝玉、汝修、錫圭昆季，俱茂才；有筱雲軒藏書二萬餘卷。……芸閣山人題聯云：『筱環老屋三分水，雲護名山萬卷書』；刊傳《一肚皮集》，待師之厚，近世無匹。」呂氏昆仲刊行乃師吳子光（芸閣）所著《一肚皮集》，贏得「待師之厚，近世無匹。」之榮，其實所言「近世無匹」是言過其實，板橋林家的林維源出版了乃師呂世宜的《愛吾廬文鈔》、《愛吾廬題跋》、《愛吾廬筆記》及《古今文字通釋》，「待師之厚」當不讓三角呂氏專美於前。何況維源子菽莊、孫宗毅先後重刊《古今文字通釋》，不僅「近世無匹」，且堪稱臺灣出版史之佳話

最後，略及《古今文字通釋》卷數，以殿篇末。《古今文字通釋》之著錄於臺灣文獻者凡二見，一是前引《金門志》三十四卷，一是連橫《臺灣詩乘》的「《古今文字通釋》七卷」，原刊未見之前，孰是孰非，頗難論斷。依照林宗毅「影印後記」，「原刻之本七冊」、「菽莊叢書本八冊」，兩本每頁文字亦不盡相同，據吳守禮描述說：「原刻是每半頁七行，重刊則改為八行。……原刻之每小行二十字者，重刊則改為二十一字。……因此兩本之行款冊數互有出入，即十四卷之數不變。」可知兩本都是「十四卷」，推測《金門志》的「三十四卷」說，應是傳鈔或刻版之衍。《臺灣

詩乘》的七卷說，也許受到「七冊」誘導，因未見原書，而有此誤判。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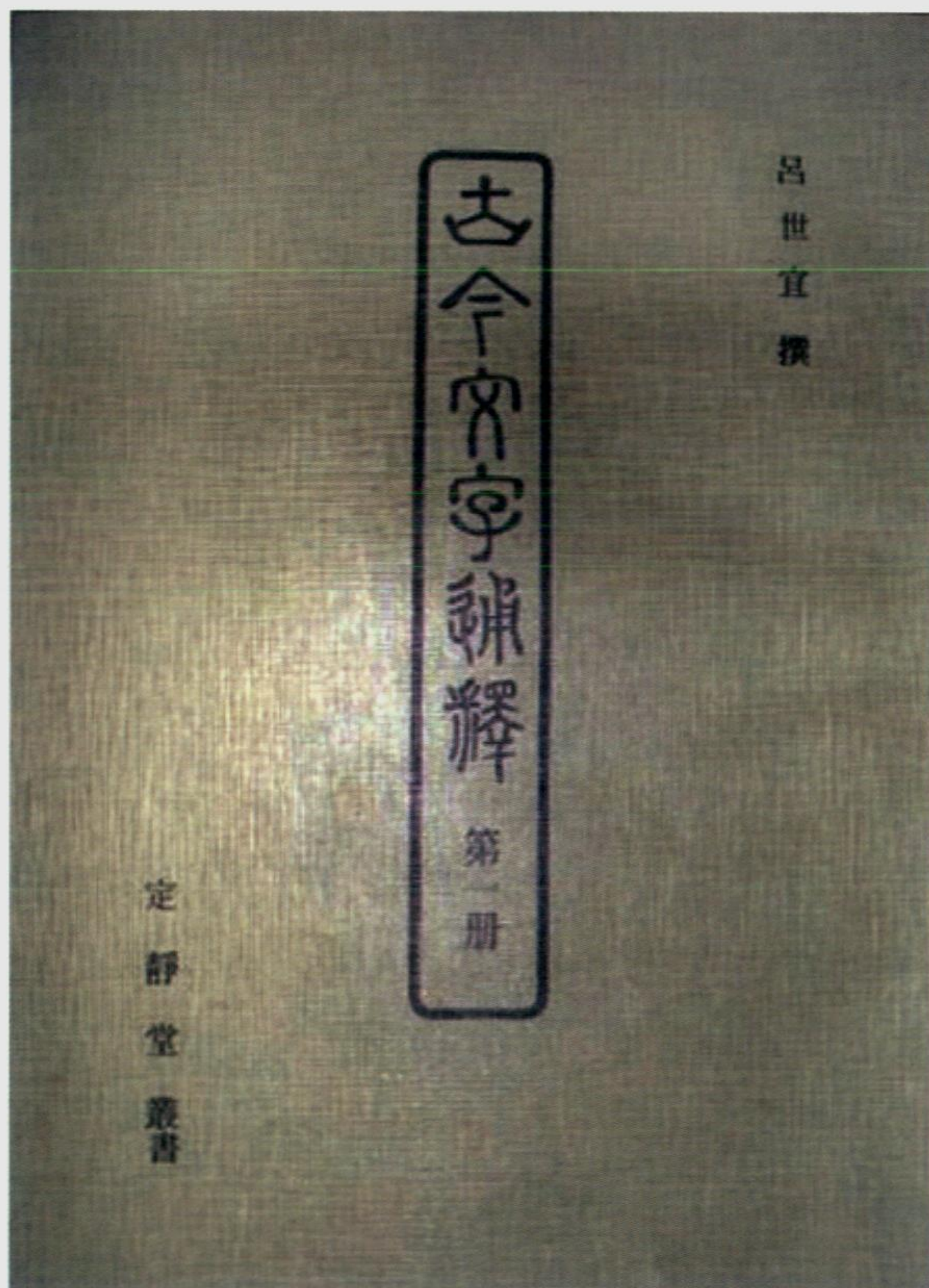


圖5 《古今文字通釋》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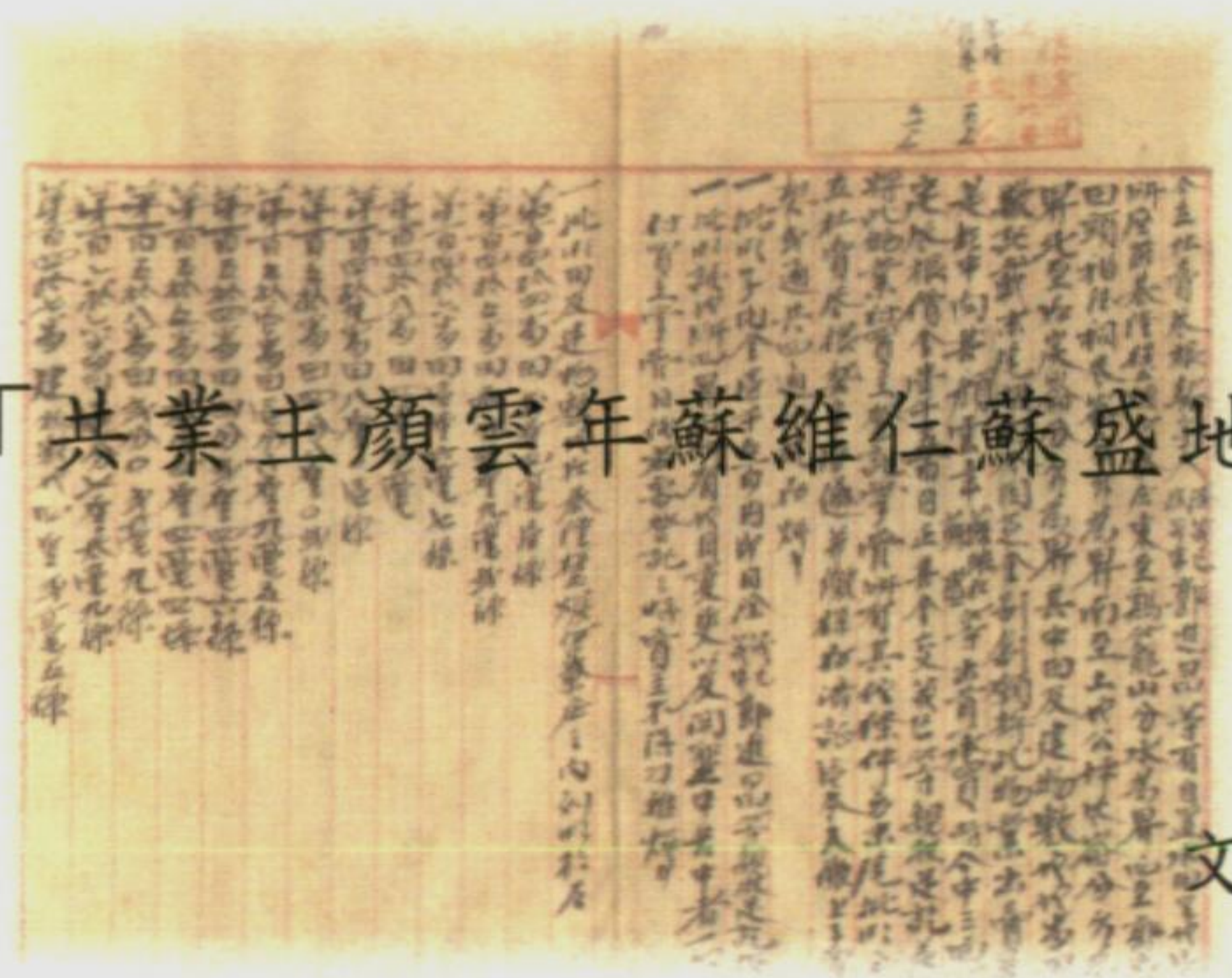


圖6 《古今文字通釋》版權頁

基隆山「共業主顏雲年蘇維仁蘇盛地界碑」

初探

文／劉澤民



一、前言

茲值建國百年本館辦理「臺灣五大家族特展」，筆者負責是項特展部分展示文案，因此對基隆顏家才有較深的認識。有關顏家各項細節，有興趣者可參閱唐羽之《基隆顏家發展史》及《基隆魯國顏氏家乘》等書。筆者一向對石碑有極深的興趣，在撰寫文案過程中，知道基隆山有「共業主顏雲年蘇維仁蘇盛地界碑」（如圖



圖1 共業主顏雲年蘇維仁蘇盛地界碑
(資料來源：郭双富攝)

1)，¹引發筆者的好奇心。經進一步尋找網路資料，確定在基隆山西峰上有另一同款地界碑（如圖2）。²

在《Tony的自然人文旅記》第0190篇〈基隆山〉有以下文字：「接近山頂附近，發現步道旁有一舊界柱碑，字跡已斑駁，僅可識讀『共業主顏雲年、蘇○○地界』。顏雲年是九份採金年代的風雲人物。



圖2 基隆山西峰共業主地界碑

（資料來源：郭双富攝）

日據時期，金瓜石、九份地區礦權之設定，是以通過基隆山頂之正南北稜線為界，以西的九份地區為顏雲年的礦權範圍，以東的金瓜石則為日本人的礦業會社所管轄。」

另在《基隆顏家發展史》中載：「日人在調查以後，即進行規劃，將此山區之產金地分之為二，一為瑞芳礦山，一為金瓜石礦山，並由學理與地理分佈之考慮，以自基隆山上定一基點，向南劃一直線至新山為

1 <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0190.html> 《Tony的自然人文旅記》第0190篇〈基隆山〉，查閱日期100年3月10日。

2 <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0190.html> 《Tony的自然人文旅記》第748篇〈籠山保甲路（煥子寮古道）〉100年3月10日。

止，做為二座金礦之礦區界線。…西區訂為礦字第一號，即瑞芳礦山，東南為礦字第二號，即金瓜石礦山，且存界碑。…此碑之立，疑則當年之基隆起點，另一碑則在新山樹林中。」³

以上說法大致相同，都認為此界碑是礦業權的界址。查〈基隆山〉一文發表於民國93年10月19日，《基隆顏家發展史》於民國92年7月出版，所以有關此碑礦業權界碑的說法，當以《基隆顏家發展史》之說法為最早，但此種說法略可商榷。

第一，礦字第一號是明治29年（1896年）10月18日許可給藤田傳三郎，礦字第二號是明治29年（1896年）10月26日以民殖第290之4號許可給田中長兵衛，此兩號礦業權許可之初，與顏雲年均無直接關係。縱使藤田傳三郎將礦字第一號礦權賣給雲泉商會（代表人顏雲年），那也是發生在大正7年（1918年）11月18日。而大正7年雲泉商會即改組為「株式會社」，而改組之時蘇炳盛兄弟及蘇源泉之子蘇東波等退出商會，前往基隆置產營商，開設蘇捷泰號，所以應無與顏雲年並稱「共業主」立界碑之可能性。

第二，礦字第一號、第二號在基隆山的基點是海拔

3 唐羽，《基隆顏家發展史》，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2年出版，頁135。

1731英尺（約527.6公尺），而「共業主顏雲年蘇維仁蘇盛地界碑」高度約為560公尺，顯然是分處不同的位置，也就是說兩者無關。

因此Tony Huang〈基隆山〉一文及唐羽《基隆顏家發展史》一書對該界碑的敘述是否正確？到底該地界碑立於何年？蘇維仁、蘇盛究係何人？該地界碑是否只有一支？這些都是筆者想解開的問題。

二、顏雲年、蘇維仁、蘇盛其人

想瞭解此一石碑，當然要先瞭解碑中人物。三人的共同點是在瑞芳礦山活動。明治44年基隆剪辮會成立時，三人都是剪辮會的成員，列名於瑞芳礦山之部。⁴另蘇維仁與蘇盛，同是九份觀月會的成員；九份觀月會於大正元年瑞芳礦山全盛之際成立，成員還包括周再思、顏窗吟、翁山英、潘宏水、蘇登賢、蘇先致、王皆得等9人。⁵再則大正6年顏雲年頌德碑蘇（炳）盛亦為發起人之一。就此資料研判，顏雲年、蘇維仁、蘇盛三人大約在明治末年及大正初年共同參與地方活動。而其個人事蹟分述如下：

顏雲年（如圖3）是日治時期的炭王金霸，相關資

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4月5日日刊第3版〈基隆剪辮會開會〉。

5 參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9月23日日刊第4版〈蘇維仁君誄詞〉。

料眾多，僅略述其要。顏雲年（1874 - 1923年），號吟龍，顏尋芳次子。顏雲年少負奇氣，好讀書，聰穎異於常童，清末曾應觀風之試。明治28年（1895年）起，擔任瑞芳店警察署警吏及瑞芳守備隊通譯。明治32年（1899年）冬天，顏雲年承包開採小粗坑部分金礦契約，為其進入礦業之始。同時，對鄰近的金瓜石、



圖3 顏雲年
（資料來源：顏雲年翁小傳）

牡丹坑、瑞芳等金礦山提供勞力、物資，奠立其在金礦界的穩固基礎。明治45年（1912年），發起創立「臺灣礦業會」，顏雲年是發起人中唯一的臺灣人。大正3年（1914年），以30萬圓、7年為期，承租藤田組瑞芳礦山，並以家傳狸掘式採金法及所創採礦承包方式，再創產金高峰。大正7年（1918年），地方人士為顏雲年立頌德碑。大正7年（1918年），顏雲年與三井財團成立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同年因應石底炭田之開採，成立「臺北炭礦株式會社」，並於大正9年（1920年）更名為「臺陽礦業株式會社」。大正12年（1923年）罹患傷寒去世，享年49歲。

蘇維仁（如圖4）（1867 - 1920年），鰥魚坑人，

其母親顏氏味是顏（斗）猛之女，顏雲年之姑姑，所以蘇維仁與顏雲年是姑表兄弟。明治29年（1896年）擔任鰲魚坑第8區代理庄長。明治30年（1897年）到九份，協助顏雲年辦理金山礦務，自己亦經營金興利號。任俠解紛，望重一方。⁶大正2年（1913年），接替呂九，擔任瑞芳區區長。⁷大正8年（1919年）自雲泉商會瑞芳礦山場長一職退休。大正9年（1920年）與王震東等合創瑞芳興殖合資會社。



圖4 蘇維仁
（資料來源：臺灣實業家名鑑，頁179）

蘇維仁擔任瑞芳礦山場長，一生為顏雲年臂助，故顏雲年作蘇維仁之弔詞云：「為金總辦，措置裕如。雲泉會社變組之時，復為重役，助我設施。畢生心血，半注於茲。」頌揚蘇維仁的貢獻。顏雲年復作〈蘇維仁君誄詞〉曰：「嗚呼蘇君，生當離亂。家本寒素，僅供衣飯。不務功名，稍學籌算。留心鑛業，掘採金炭。廿歲辛勤，一腔英斷。寶藏既興，家累萬貫。賜不受命，君

6 《臺灣實業家名鑑》，頁179。

7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5月5日日刊第6版〈榮任區長〉。

亦遂願。赤手興家，猗陶何羨？家道已康，名聞近遠。及長一方，當道寵眷。潛修數月，逍遙隴畔。人生上壽，君方逾半。大限已期，不能稍緩。流水無情，逝矣不返。沒世名稱，固亦無怨。一事知君，夜臺隱患。子方擔甕，善後誰管？嗚呼痛哉，意長詞短。」⁸以表彰蘇維仁一生事蹟。

蘇盛（1880 - 1945年以後），又名蘇炳盛（圖5），基隆煥仔藔庄九份人，明治13年（1880年）9月18日生，父親蘇智、母親呂氏蜜。《臺灣實業家名鑑》載：「蘇盛，字炳盛，世居瑞芳九份金山。昆季五人：長曰銘塗，開金礦獲利；次曰源泉，兄銘塗卒後繼起，開金礦獲金巨萬，亦蚤逝；君居第三，又繼起營礦業，現今為九份第六保保正；四弟蘇同亦精金礦之務；五弟世昌業儒。」⁹另同書〈蘇世昌〉條載：「君昆季五人皆操採金之術，白手致富。…三



圖5 蘇炳盛
（資料來源：同圖4
頁，180）

8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4月20日日刊第6版〈蘇維仁君誄詞〉。

9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明治45年6月，頁178。

兄（作者按即蘇盛）亦為藤田組工事長。」¹⁰再《基隆誌》載：「蘇盛君，瑞芳九份人，故礦業家有力者蘇泉君即其令兄也，現為保正，真誠奉公。」蘇泉即是蘇源泉，曾與顏雲年合修九份山路，化巉巖為恒途，從事礦業者為立〈有夷之行〉碑。蘇泉奉公謹守，凡貧人無力納稅者，皆代為支理，又出資起蓋保甲事務所，以充公用，費千金而不惜。

蘇盛兄弟同家共業，蘇源泉繼蘇塗（蘇銘塗）之後掌家；而蘇源泉死於明治42年（1909年）舊曆7月18日，蘇盛繼掌家業。蘇泉死後，顏雲年對蘇盛等兄弟也非常照顧。《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顏雲年氏之厚待舊人也，不獨對生者如是，即對死者亦無不然。其地有蘇泉者，固嘗與雲年合資，漸積至二萬餘圓。近蘇泉忽逝，股份中人以其弟不能如泉，議抽去之。雲年堅持不可，且極力為擁護其權利，人皆服其高誼云。」¹¹

綜上所述，顏雲年、蘇維仁、蘇盛三人共同立界碑，當於蘇盛掌蘇家家業之後，亦即明治42年（1909年）之後，蘇維仁逝世之前，亦即至大正9年（1920年）之前。

三、明治42（1909）年共同出資成為共業主

10 《臺灣實業家名鑑》，頁179。

11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2月1日第4版〈金山彙誌〉。

前文已將該地界碑年代縮小至日治前期，詳細年代則有待相關史料證明。查顏雲年、蘇維仁、蘇（炳）盛3人同時出現的文獻有3則。一是大正4年（1915年）3人共同捐贈土地公坪警察派出所的土地（如圖6），土地面積8釐5毫1絲，約值94圓，獲臺灣總督府頒給木杯。¹²二是大正5年（1916年）3人共同捐贈基隆尋常高等小學校瑞芳分教場教室一間，獲得臺灣總督府獎賞木杯一組。¹³三是在〈顏雲年頌德碑記〉中，顏雲年、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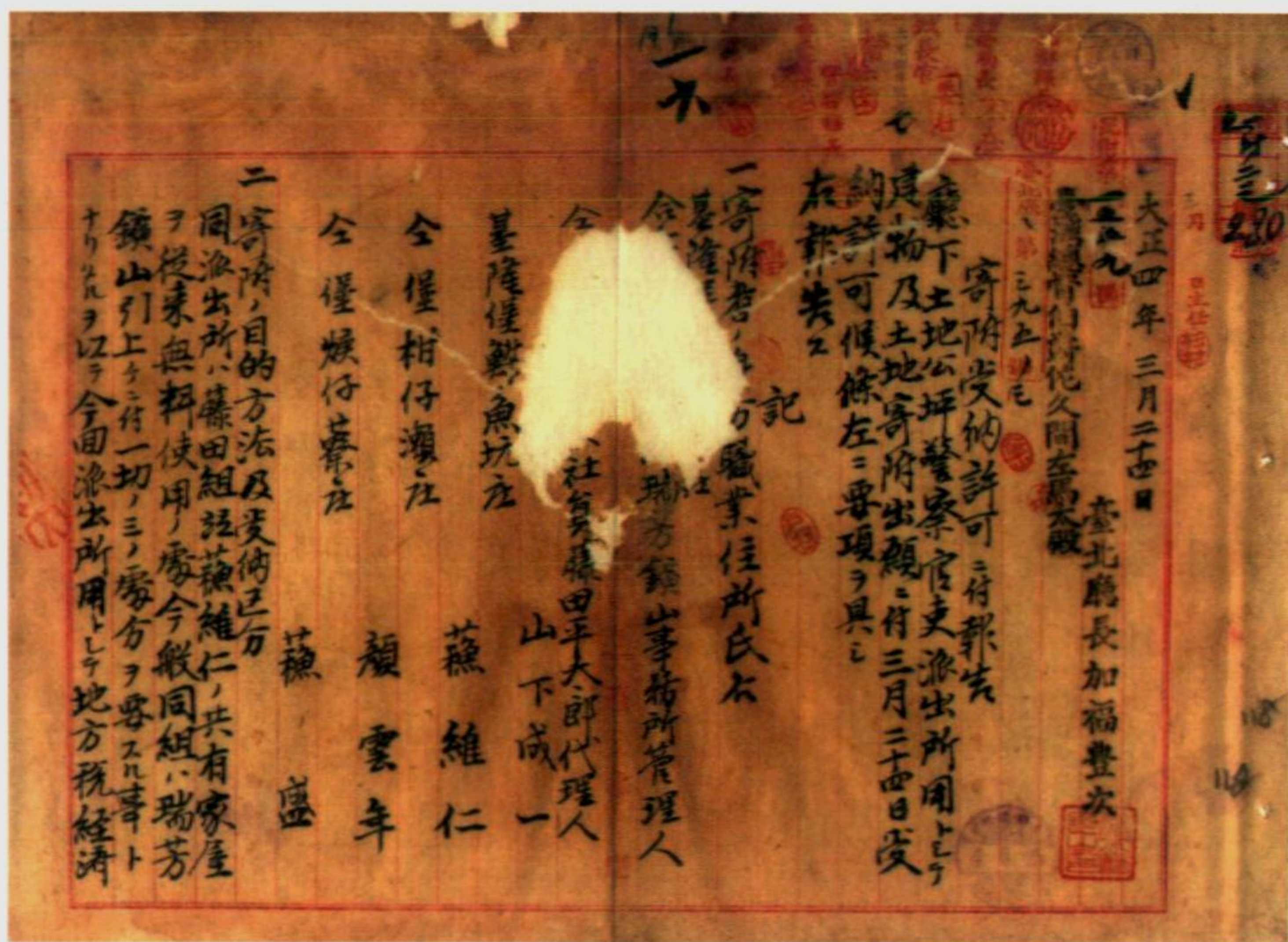


圖6 顏雲年等3人共同捐贈土地文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8930160132）

1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5893冊第16件〈土地公坪警察官吏派出所用地寄附〉。

1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164號大正5年11月29日。

維仁是被頌德的人物，而蘇炳盛與當地許多從事礦業的人物是頌德碑的發起人（如圖7），立碑時間是大正5年（1916年）。但這三筆資料均與本地界碑無關。

筆者查閱相關資料，終於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找到可能是本地界碑的原始關係文件（如圖8）。其內文如次：

基隆山「共業主顏雲年蘇維仁蘇盛地界碑」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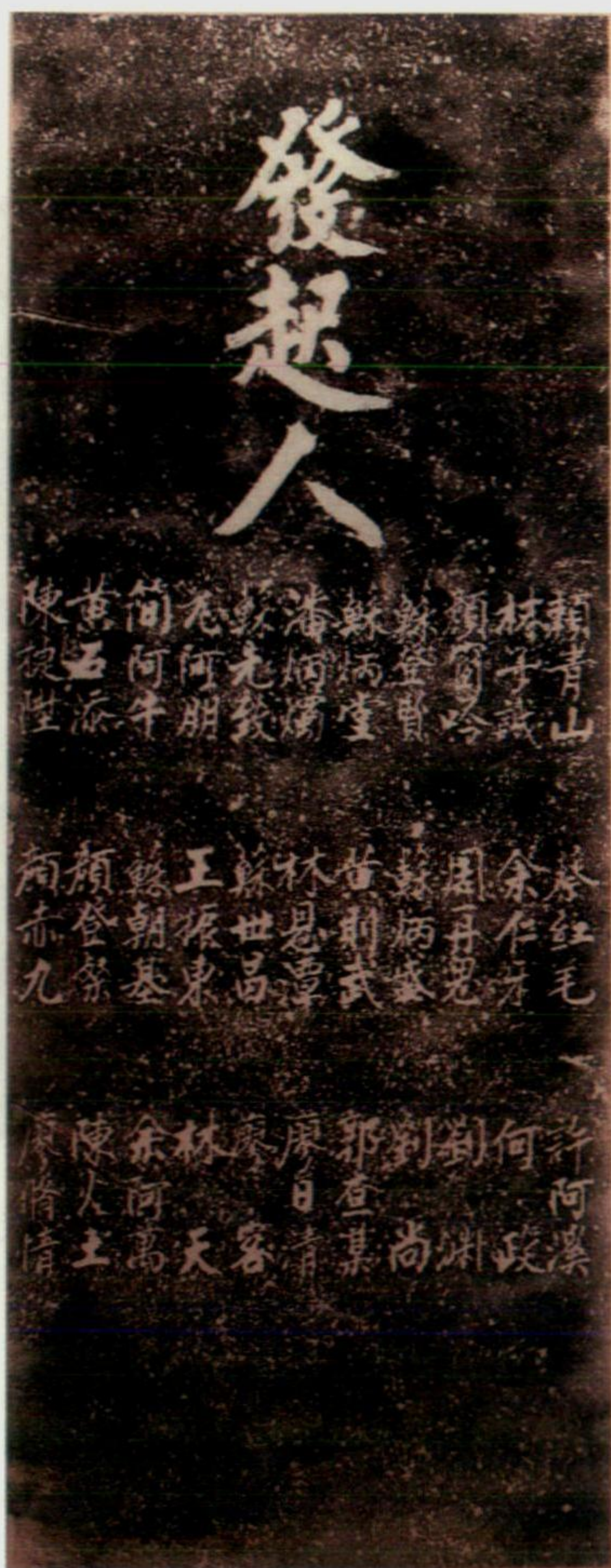


圖7 頌德碑發起人之一蘇炳盛
（2排右起4）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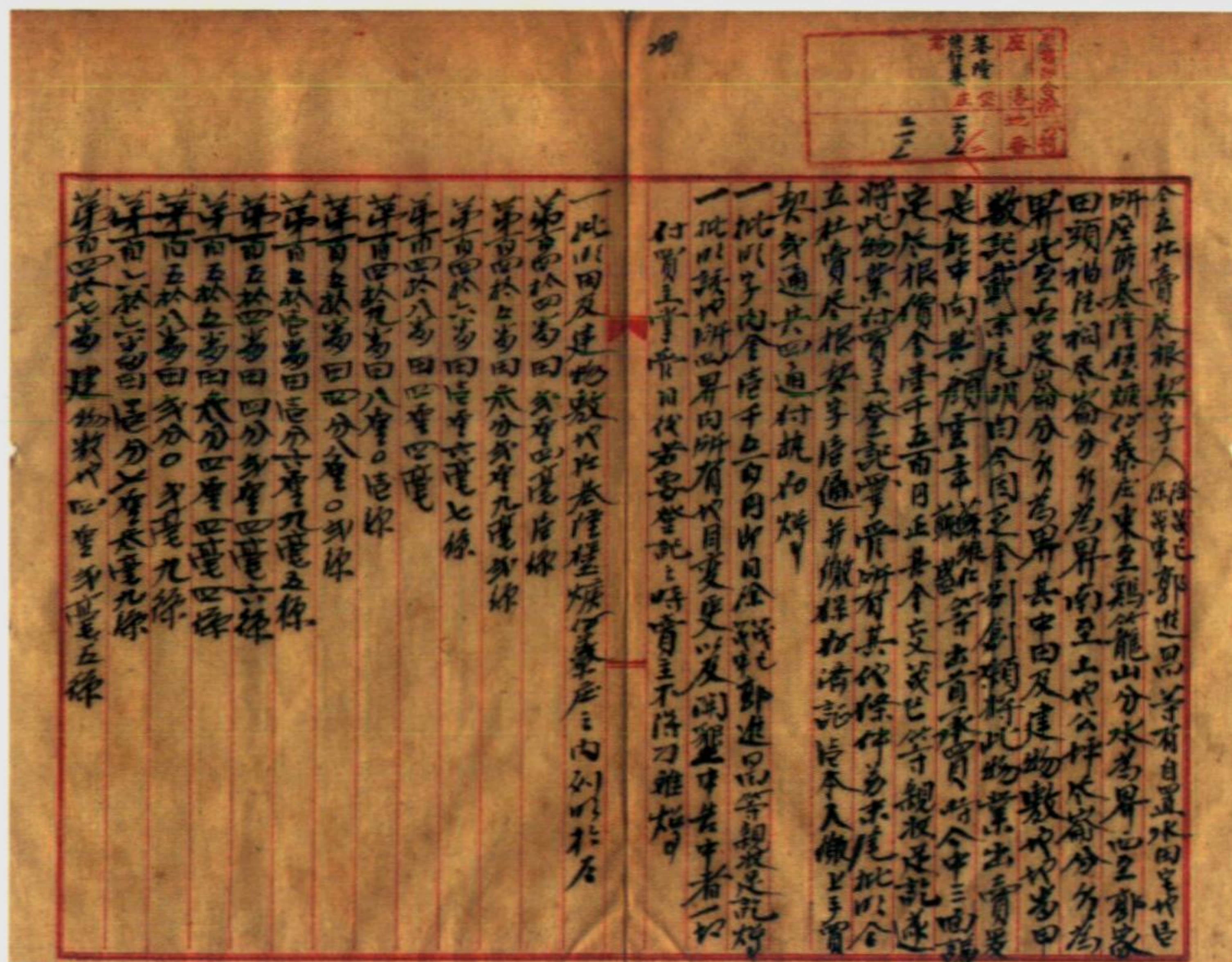


圖8 顏雲年等3人共同買土地契約書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586001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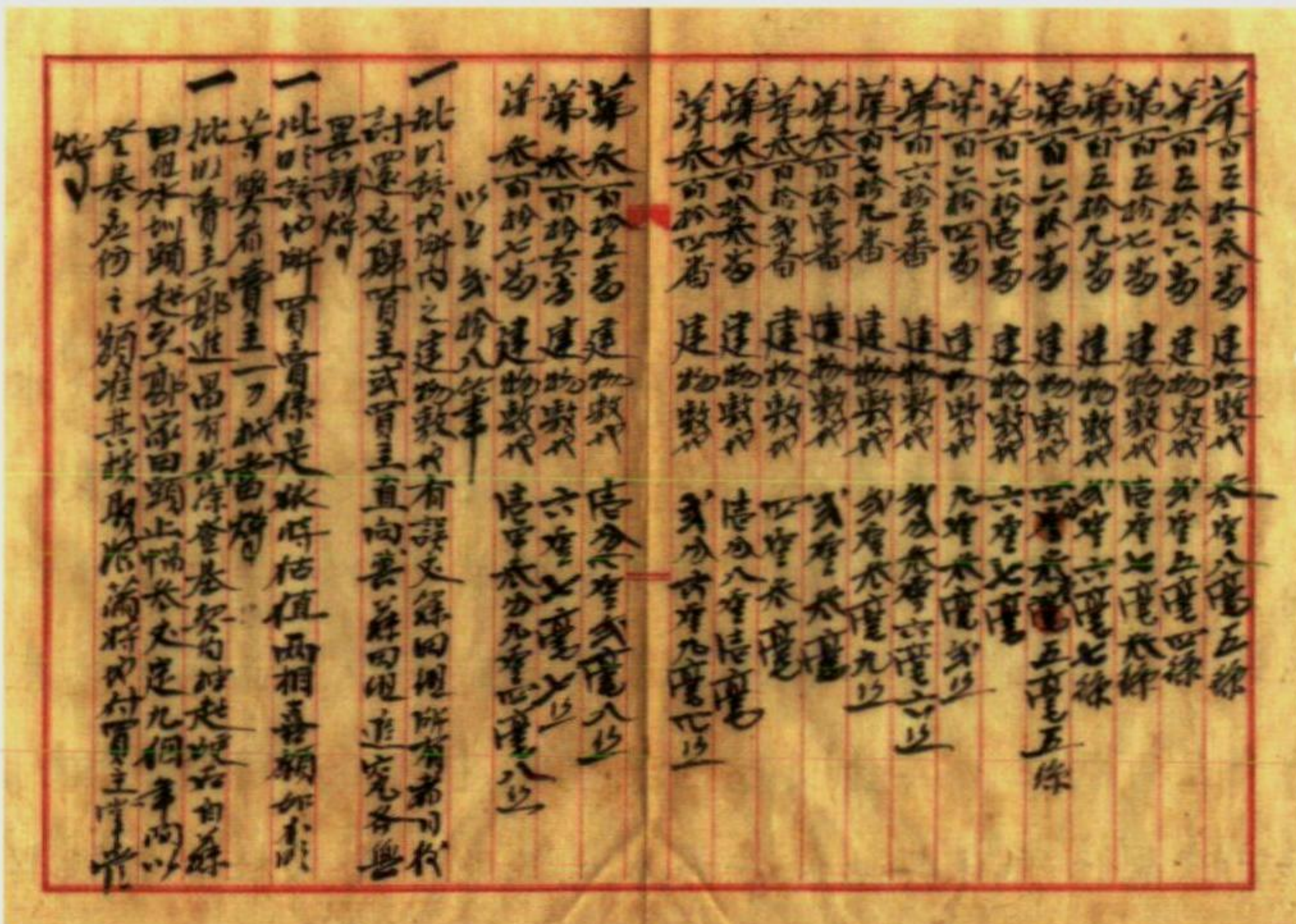


圖8.1 顏雲年等3人共同買土地契約書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586001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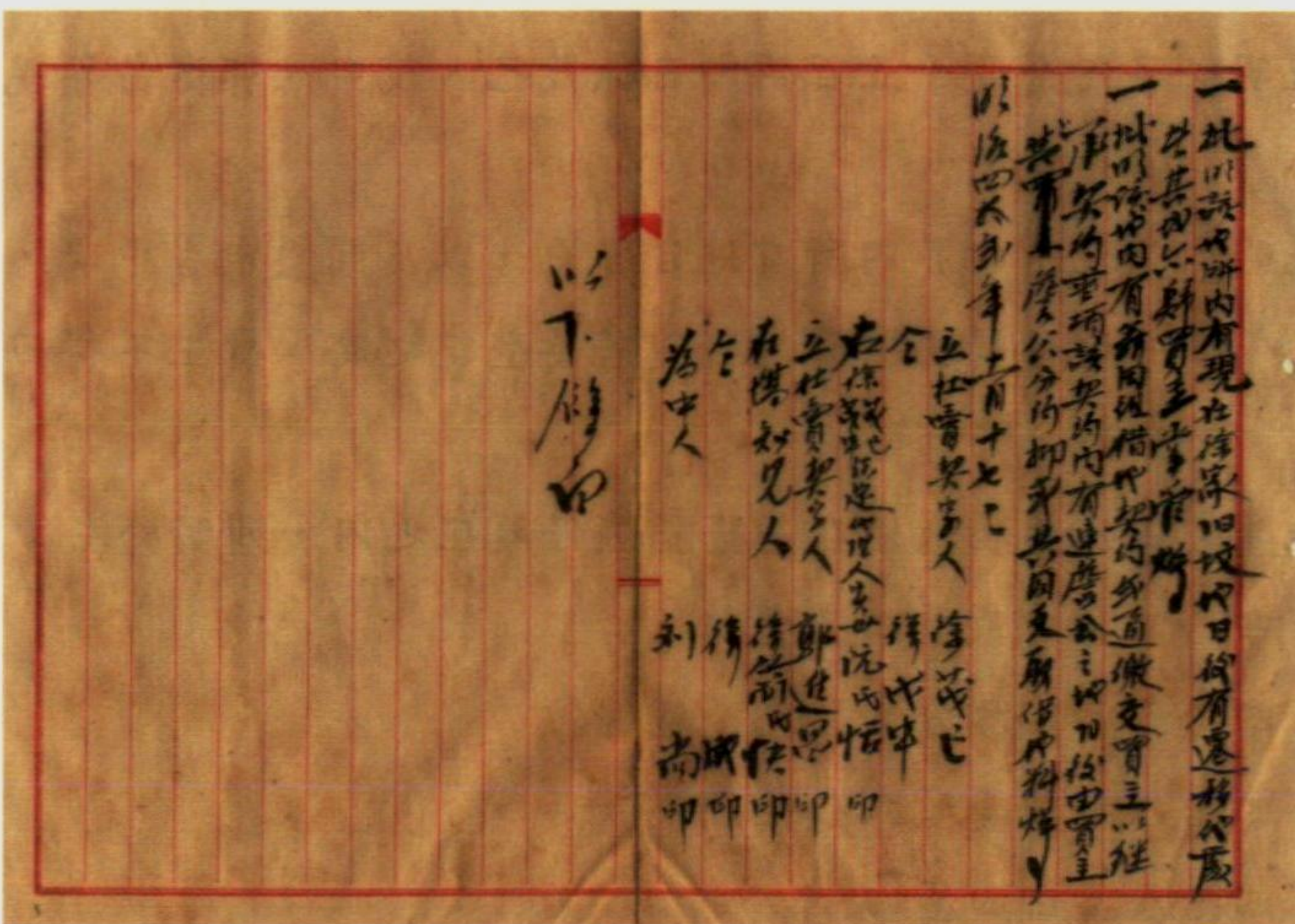


圖8.2 顏雲年等3人共同買土地契約書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55860010301)

仝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徐茂己、徐茂申、郭進昌等，有自置水田宅地壹所，座落基隆堡 仔藁庄，東至雞籠山分水為界，西至郭家田頭福德祠盡崙分水為界，南至土地公坪盡崙分水為界，北至石炭崙分水為界，其中田及建物敷地地番甲數記載末尾明白。今因乏金別創，願將此物業出賣，爰是托中向與顏雲年、蘇維仁、蘇盛等出首承買，時仝中三面議定盡根價金壹千五百圓正，其金交茂己等親收足訖，遂將此物業付買主登記掌管，所有其他條件另末尾批明。仝立杜賣盡根契字壹通，并繳保存濟證壹本，又繳上手買契貳通，共四通付執存照。

一批明：字內金壹千五百圓即日徐茂己、茂申、郭進昌等親收足訖照。

一批明：該地所四界內所有地目變更，以及開墾申告中者，一切付買主掌管，日後若要登記之時，賣主不得刁難照。

一批明：田及建物敷地在基隆堡煥仔藁庄之內，列明於左：

第百四拾四番田貳厘四毫壹絲

第百四拾五番田參分貳厘九毫貳絲

第百四拾六番田壹厘六毫七絲

第百四拾八番田四厘四毫

第百四拾九番田八厘壹絲

第百五拾番田四分八厘貳絲

第百五拾壹番田壹分六厘九毫五絲

第百五拾四番田四分貳厘四毫六絲

第百五拾五番田參分四厘四毫四絲

第百五拾八番田貳分貳毫九絲

第百六拾六番田壹分七厘參毫九絲

第百四拾七番建物敷地四厘貳毫五絲

第百五拾參番建物敷地參厘八毫五絲

第百五拾六番建物敷地貳厘五毫四絲

第百五拾七番建物敷地壹厘七毫貳絲

第百五拾九番建物敷地貳厘六毫七絲

第百六拾番建物敷地四分貳厘五毫五絲

第百六拾壹番建物敷地六厘七毫

第百六拾四番建物敷地九厘參毫貳絲

第百六拾五番建物敷地貳分參厘六毫六絲

第百七拾九番建物敷地貳厘參毫九絲

第參百拾壹番建物敷地貳厘參毫

第參百拾貳番建物敷地四厘參毫

第參百拾參番建物敷地壹分八厘壹毫

第參百拾四番建物敷地貳分六厘九毫七絲

第參百拾五番建物敷地壹分七厘貳毫八絲

第參百拾六番建物敷地六厘七毫七絲

第參百拾七番建物敷地壹甲參分九厘四毫八絲

以上貳拾八筆

一批明：該地所內之建物敷地有誤丈藤田組所有者，日後討還，應歸買主或買主直向與藤田組追究，各無異議照。

一批明：該地所買賣係是依時估值，兩相喜願，如不明等弊者，賣主一力抵當照。

一批明：賣主郭進昌有與徐登基契約，抽起硬石自藤田組水圳頭起，至郭家田頭止，幅參丈，定九年間以登基應份之額，准其採取，限滿將地付買主掌管照。

一批明：該地所內有現在徐家舊墳地，日後有遷移他處者，其地亦歸買主掌管照。

一批明：該地內有藤田組借地契約貳通，繳交買主以繼承契約事項。該契約內有連詹公之地，日後由買主與詹公分約，抑或共同支取借地料照。

明治四拾貳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杜賣契字人 徐茂己 仝 徐茂申

右徐茂己茂申法定代理人實母 阮氏恬

立杜賣契字人 郭進昌

在場知見人 徐簡氏快

仝 徐成

為中人 劉尚¹⁴

1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5586冊第1件第298至300頁。〈土地公坪警察官吏派出所用地寄附〉。

在探討此契字與共業主地界碑關係之前，有首先一個字詞「分水」需先交代清楚。「分水」顧名思義是將水分開，在地形上是指相鄰兩條河流間的山脊或高地。降落在山脊或高地的水，沿著兩側的斜坡流入不同的河流，是兩條相鄰流域的分界線。基隆山東側水流入九份溪，西側水流入煥子寮溪。

這一件交易總價1,500圓，土地範圍：東邊到雞籠山分水，亦即凡是雞籠山（基隆山）上雨水流入煥子寮溪範圍的土地都屬之，也就是基隆山頂向南延伸到隔頂再到欽賢國中的東側，大約是基山里、永慶里與石山里、新山里的交界；南邊到土地公坪盡崙分水為界，也就是以土地公坪山頂稜線為界，以北流入煥子寮溪的土地範圍都屬之，大約是到永慶里、福住里與弓橋里的交界；北邊到石炭崙分水，可能是基隆山主峰界址碑560公尺高度向西延伸到基隆西峰260公尺之稜線，大約是基山里的北界。而西到郭家田頭土崙的稜線，大約是從260公尺基隆西峰界址向西南延伸穿越頌德里到福住里的最西端。本地界碑共有2方，基隆山主峰、基隆山西峰各有一方地界碑。從基隆山主峰到基隆山西峰連成一直線，似乎是本土地的北界，如果概略地說，基隆山西峰很可能是契字中所說之「石炭崙」。而以此兩點所連成的線作為本土地的北界，再沿著東界基隆山分水線、南界土地公坪分水線等，即可畫出一個四方形的土地。

如此，在區域內土地就包括現在瑞芳鎮基山里、崇文里、永慶里、福住里、頌德里等。而契字中大部分相關建地地號與座落，都在崇文里、永慶里、福住里、頌德里範圍內（如圖9）。很可能在此區域內除已經登錄有主的土地之外，當時都賣給顏雲年等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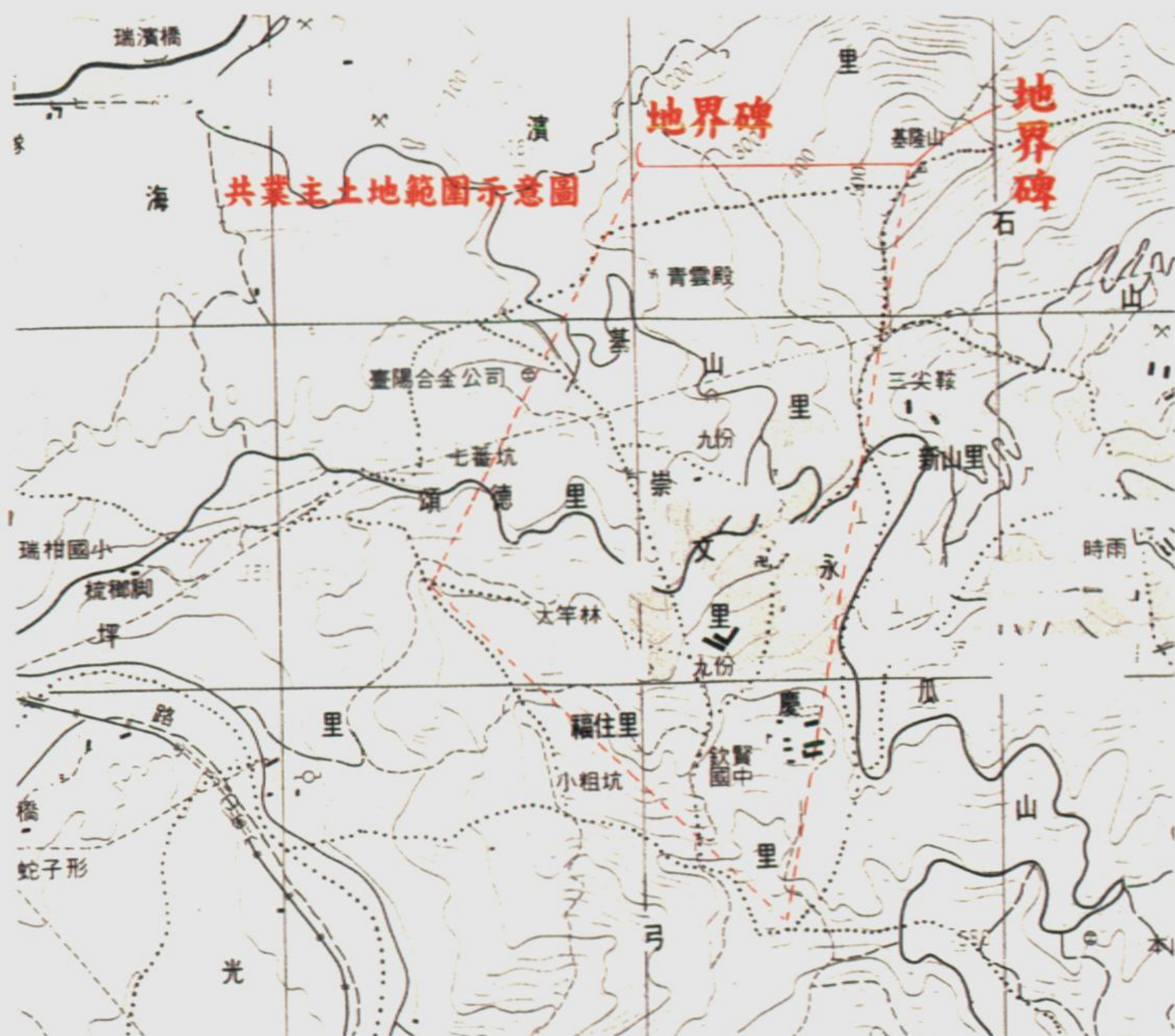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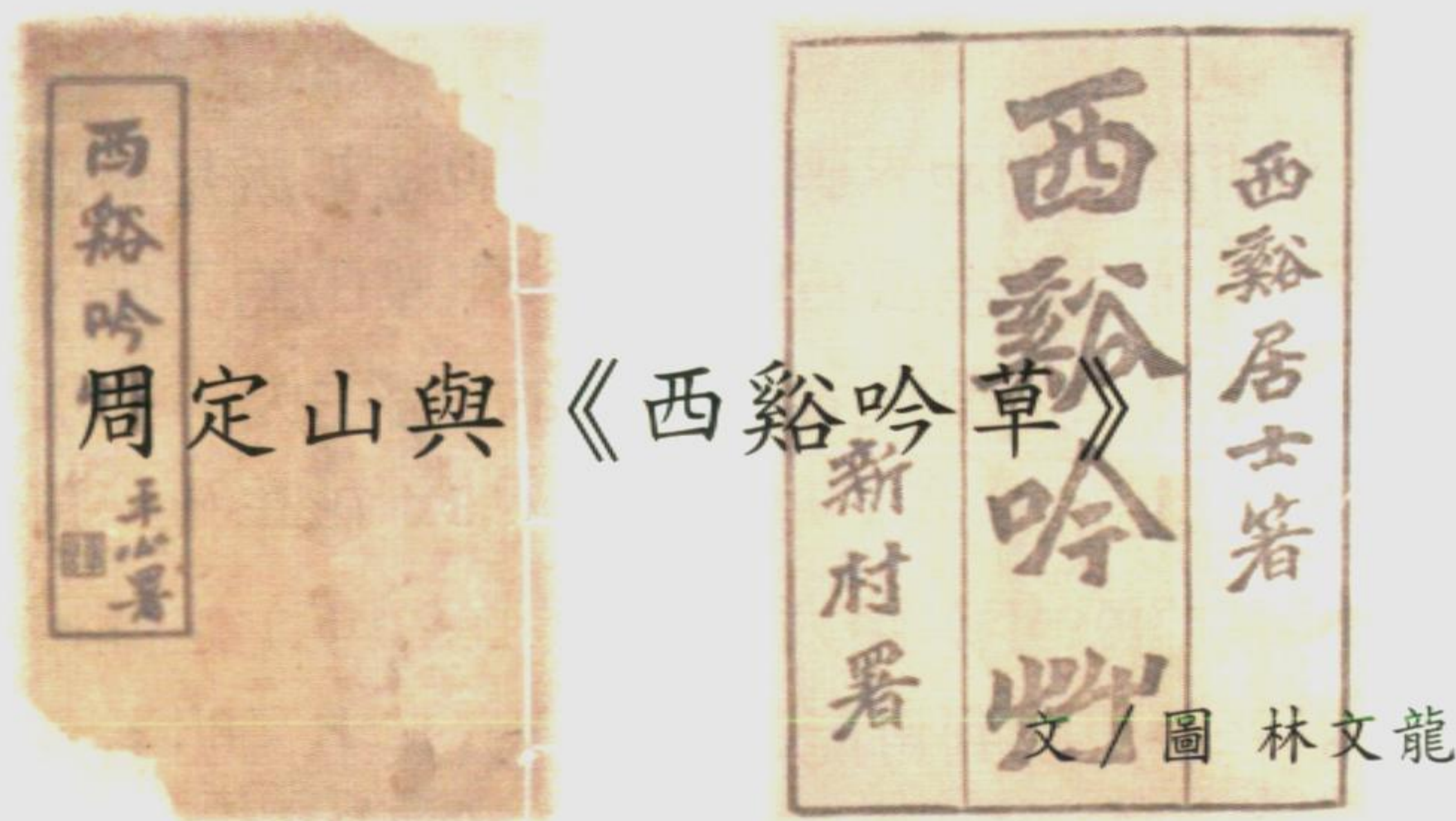
圖9 共業主土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瑞芳鎮地圖）

四、結語

本文所關注的地界碑，相關的說法都說是金礦礦權的地界碑，而且是金瓜石與九份兩座礦山的界碑，筆者一直不以為然。本文先從地界碑的3個主人，分別瞭解其背景；再以此為中心，剖析其可能立碑年代，可能是明治42年（1909年）至大正9年（1920年）之間。再從相關文獻著手，找到可能的土地買賣契字〈明治42年徐茂己、徐茂申、郭進昌仝立杜賣盡根契字〉，從而確定地界碑立於明治42年的可能性非常大，並藉此地契，畫出可能的地界範圍。

然而，對於以上的探討，只是初步的資料蒐集，只解答此地界碑不是礦業權界碑、及立碑的可能年代兩個問題。遺憾的是找不到其他相同的界碑，如果能找到另外兩方（可能不只）界碑，則可驗證本文的推測，另方面將這些界址由點連成線，進而構成面，即可進一步追溯曾經存在的歷史。本文撰寫的起始是由登山的山友發現界碑而起，也期盼此一共業主地界碑，因登山山友再發現其他界碑而獲得圓滿的解答。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任秘書）



民國5、60年代，從事傳統詩寫作、參與詩社活動者，對於鹿港周定山可能都不陌生。至今鹿港老一輩人士，提到周定山，無不推重其文采。然而周定山並非只能咬文嚼字、限韻成詠，寫些傳統漢詩而已。他與賴和、葉榮鐘是莫逆之交，賴、葉都以新文學成名，當然周定山也是箇中能手，曾發表過〈摧毀了的嫩芽〉、〈旋風〉、〈乳



圖1 《西谿吟草》封面

母〉、〈老成黨〉等小說，以及散文、隨筆、論述等多篇。

周定山雖然文章老成，卻非家學淵源，細數其出身背景，其實充滿了傳奇性。他出生於明治31（1898）年10月，小時家境貧苦，曾為工廠木工、陶瓷店夥計，又輾轉至臺北謀生，為布莊學徒，靠著業餘的私塾教育及自修，使他學問大進，筆底自然關懷低下階層。大正13年（1924年），周定山受聘為彰化花壇李家（當為李崇禮家族）西席，是他人生重要的轉戾點。從他的生平資料看，受聘李家的第二年，即1925年，便往大陸發展，他選擇的卻非十里洋場的上海，而是福建內陸的漳州（龍溪），擔任漳州中瀛協會兼《漳州新聞》編輯，在「五卅慘案」後返臺。慘案發生於1925年5月30日，大陸各地掀起了反日浪潮，周定山的日籍臺人身分，想必也受到波及，是以結束這段漳州因緣。

周定山在漳州時間甚短，可能只有3、4個月，因此這段期間事蹟頗為隱晦，論述其人，多一筆帶過。《西谿吟草》的發現，或可稍補其缺。《西谿吟草》作者沈奎閣，字星舫，號西谿居士，詔安西谿人，詔安中學校畢業，負笈漳州，就讀第二師範學校，5年後畢業，時間是1924年。翌年，似乎分發教職，仍在漳州（龍溪），彙編1919年以後詩稿排印成書，這時為舊曆四月（清和），周定山也在漳州，遂為這本詩集寫了序文。

序中提到兩人交往：「乙丑春初，買棹渡粵入閩，假寓龍溪，將有春申、金陵之行。勞勞半生，徒賦黍離。方在逆旅孤鐙，蕭寥獨處，忽與沈君奎閣萍水相逢，覲面交情，有逾骨肉。沈君閩南詩人，西谿畸士。……近因羅輯，將付剞劂，徵余填序（下略）」。周定山與沈奎閣以詩論交，雖說是「萍水相逢，覲面交情」，含糊帶過，推測應該是周擔任《漳州新聞》編輯，沈有所投稿（詩稿），因而相識相知。

值得一提的，周定山何以捨上海而入漳州，序文也略現端倪，他說：「買棹渡粵入閩，假寓龍溪，將有春申、金陵之行。」其實漳州編輯新聞，只是個機會，他何嘗不志向遠大，定下往上海或者南京發展的目標，暫寓龍溪，厚植人脈，也等待另一個機會，無奈同年爆發的「五卅慘案」，打亂了他整個計畫，只得黯然回到臺灣，重操舌耕舊業，先任教大雅讀書會及北屯漢文研究會。昭和9年（1934年）轉任《臺中新報》編輯，翌年任《東亞新報》漢文部主任。戰後的周定山，並不得志，在故鄉教授漢文、書法，也成立半閒吟社，自任社長，活躍於詩壇之間。晚年貧病交迫，卒於1975年，享年78。

《西谿吟草》有不少師長、友朋的題詞，其中有署名「臺灣鍊魂生」者題詩四首：

胡僧劫後斯文變，突兀天南半壁開；
筆舌調停唐宋界，豈惟風韻見清才。
讀罷猶餘齒頰香，合將神品冠詞場；
西谿毓秀多天籟，並入君家錦繡腸。
江流嗚咽暗飛腥，憂憤拼教筆底生；
自愧風塵拋古調，讀君詩也起吟情。
耽吟物外遯囂塵，磊落襟懷見性真；
痛煞乾坤經酷劫，縛將奇士作騷人。

周定山有許多別號或筆名，包括初名大樹，字克亞，號一吼，其他又有公望、鍊魂、化民、悔名生等別號。可知題詞的「臺灣鍊魂生」，其實就是他的化名，也許詩中較為露骨，怕惹出麻煩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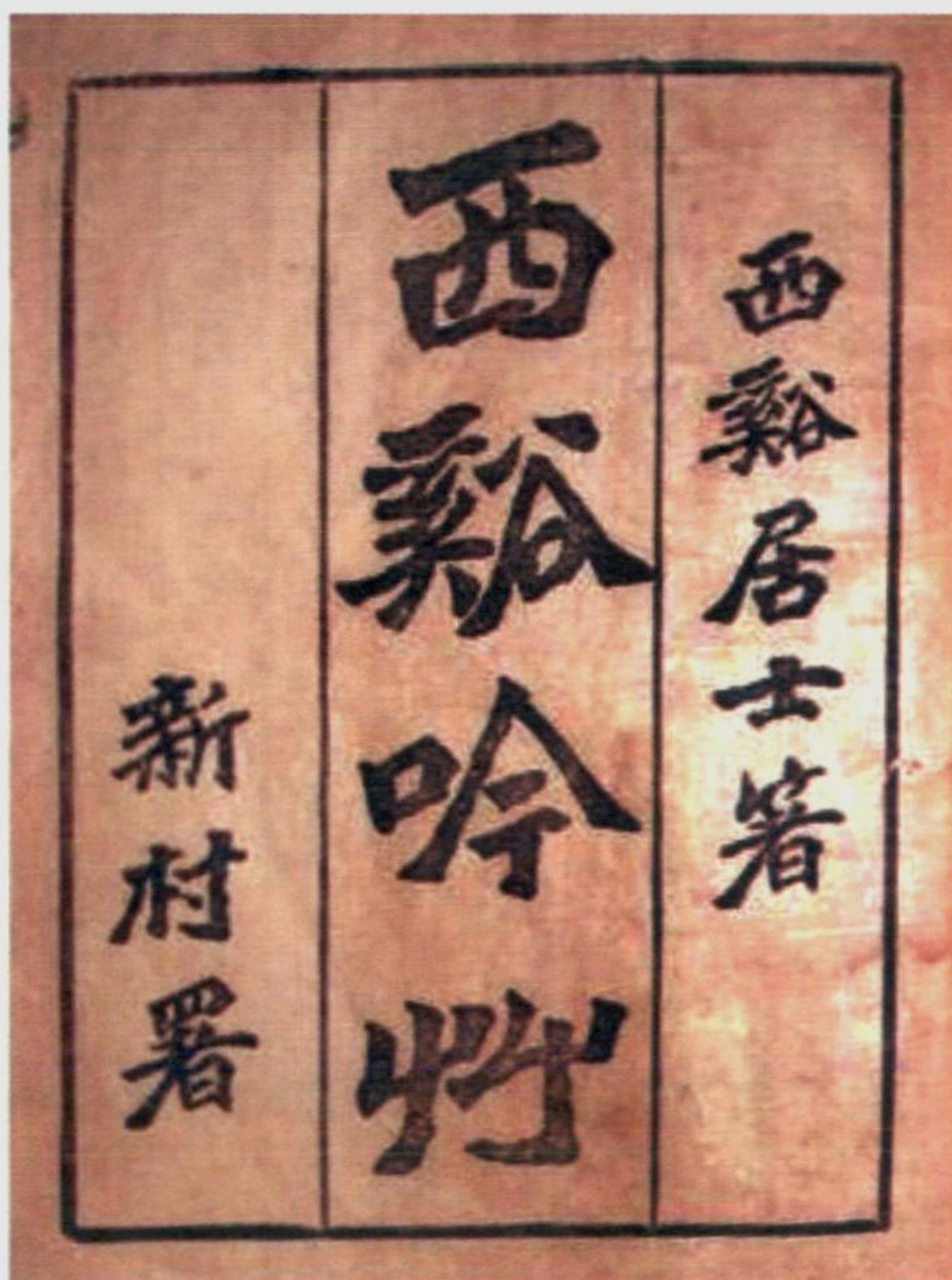


圖2 沈奎閣編著《西谿吟草》

西谿吟草

詔安沈奎閣未定稿

西溪雜詩

以下民國八年作

蓮花坂（位余鄉之西爲西谿區流處）下水東流。席掛春帆一領收。看取女牆煙外柳。畫船橫泊古溪頭。

清溪幾曲晚潮低。文筆峰（鄉西北面良峰望如一枝文筆故云）高柳岸西。山客不來幾久雨。濟川亭（在天馬山南麓故爲余鄉梅園公棲隱處）上聽鶯啼。

南浦歸雲淡欲無。菱池飛燕啄塘蒲。夜深沽得梅花酒。醉寫西溪一幅圖。

偶成

插葦編茅護竹籬。種來紅豆忍相思。談詩且喜添新契。得句翻疑是舊辭。夢裏梅花情徹底。天邊月色淡多姿。愁吟日日操何事。轉覺能詩意近癡。

詠史

西溪吟草

其一

圖3 《西谿吟草》內頁

周定山自修苦學，卻是文章憎命，懷才未遇，從商亦不順利，落拓而終，尤其戰後不再從事新文學創作，周旋於吟壇酬唱，或許是受到大環境束縛的無奈吧。上引《西谿吟草》題詞「縛將奇士作騷人」，雖是贈人之句，卻不啻是他戰後的自我寫照，令人感喟！

原發表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發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89期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霧社事件死亡的

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

文 / 陳文添

一、不明朗的事件及模糊的影像

霧社事件發生到今天已經過81年了，它似乎是個久而彌新的議題。歷年來臺灣及日本有關此一事件的研究不勝枚舉，但是因為原住民主要當事人在事件後都已死亡，留下諸多難解的謎團。諸如原住民如何能夠秘密進行如此有組織的作戰？是誰研擬計畫？事件正確原因為何為何？…等等，迄今仍未有讓人滿意的答案。

而就事件受難者而言，迄今已知事件中有日本人134人及本島人2人死亡，而且在事件現場的公學校運動場一角，曾將收集的80餘具遺體在此火化，筆者初見此文字紀錄雖有顫慄與悲傷之感，卻仍缺乏歷史的臨場感，一種他們原來都是一個個活生生的人這種感覺。直到看了取材自該事件的電影—賽德克巴萊中的寫實畫面後，才真正能對這個事件中的死難者產生悲憫同情，故

亟思深入瞭解這些受難者。然就現實情況而言，絕大部份的死難者應不太可能留有資料，遂由受害人職位高者中進行搜尋，初步選定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希望能利用臺灣文獻館館藏檔案以及職員錄、府報、州報等史料，描繪比較鮮明的死難者影像。之後若有可能，也希望再找到更多死難者的資料。

二、小笠原郡守在臺足跡

郡守小笠原敬太郎和文豪森鷗外，同為日本本州島根縣人。森鷗外在明治28年（1895年）即來臺擔任衛生事務總長，小笠原敬太郎卻遲至明治43年（1910年）才來臺灣。小笠原郡守出生於明治17年（1884年），明治40年自島根縣師範學校畢業，取得小學校本科正教師證書並在島根縣內的小學校擔任教員。隨著明治30年代臺灣治安情況的好轉，同時也因為有加俸的誘因，日本內地具有小學校教員證



圖1 小笠原敬太郎任郡守時照片

書，甚至曾經擔任過小學校校長者也都申請想成為臺灣小公學校教員，明治43年4月小笠原氏取得臺灣總督府核發之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證書，能夠通過總督府學務部門的嚴格甄選，表示能力及服務績效應相當優秀。

來臺灣後奉命擔任南投廳下南投尋常高等小學校教員，服務地點為該小學校附屬埔里社分教場，約5個月後即調回本校。明治45年（1912年）3月14日再次調任埔里社分教場，此時也內定該分教場即將獨立，在新年度即4月1日成立埔里社尋常高等小學校。該分教場原並無合格教師（教諭），小笠原奉派到職之後，成為唯一合格教師，順理成章就成為新學校校長。這或許是上面有意的安排。到大正6年（1917年）4月霧社新設霧社尋常小學校之時，他奉命兼任校長。此處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6年，若是還設有修業年限2年（最高可到3年）的高等小學校，則稱尋常高等小學校。在這段期間，他接受多次有關教育方面的講習，在大正4年舉行的臨時戶口調查，也奉命擔任南投廳下監督委員。在擔任校長之時，自然的也須兼任金錢、物品等之收支管理行政工作。

大正7年8月，臺灣總督府為振興教育，另外也因小學校公學校數目明顯增加，為指導、監督地方各學校，報請修改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在地方廳新設視學一

職。視學亦可稱視學官，南投廳的視學最初是由臺中廳視學鈴木豐次郎兼任，經過9個月，在大正8年（1919年）6月24日，南投廳長先向明石元二郎總督上報，請求配置南投廳專任視學官，並表示小笠原校長是適任人選。臺灣總督府乃在同年的9月27日，發布解除鈴木氏兼職，正式任命小笠原氏為南投廳視學官。

隔年9月，小笠原調任臺中市視學兼臺中州郡視學，任職地大屯郡役所庶務課；大正10年（1921年）改任州視學兼臺中州上級判任（約相當今之委任）官，期間多次受命擔任臺灣公立小學校及臺灣公立公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的書記，顯見表現應頗受肯定。大正11年3月，臺中州內新設供日本內地人就學的第二中學校，他也被任命擔任入學考試委員。隔年因攝政之皇太子裕仁親王訪臺，被選任歡迎準備委員、奉迎委員等。在這之後，他跟地方行政業務的關係日深，大正12年8月，他改任臺中州郡屬（官名），擔任大甲郡庶務課長要職，隔年更曾短期代理大甲郡郡守的職務。而從大正14年1月起，他又回州廳內務部地方課工作，是課內主要職員。

州廳內務部地方課重要業務之一，即是管理州下郡市業務及及郡市役所（公所）經費事項。有記載小笠原在地方課任職時，可以操控各地方郡市經費。回溯日

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曾獲得極大經濟利益，但在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即因歐洲各國不須再大量進口日本產品，經濟日走下坡，而且在昭和4年（1929年）發生世界性經濟大蕭條，因此日本中央濱口雄幸內閣有刪減預算的緊縮政策。曾任霧社分室主任的猪瀨幸助向小笠原提出警告，刪減預算或會導致在地人往想像不到的方向發展；但小笠原只考慮自身未來發展，屈從上面的指示，斷然實施刪減預算，沒想到導致隔年自己擔任郡守時喪命。考之當時臺灣總督府雖仍有巨額預算餘額，但仍須依中央指示刪減經費，小笠原依規定辦理是極為可能的。

三、命運的分歧點

小笠原氏擔任能高郡郡守的經過，若依宿命論之觀點，似乎可說就是命中註定。昭和5年（1930年）3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長石黑英彥報請總督石塚英藏任命小笠原等3人擔任地方理事官。就小笠原氏而言，從判任官升任奏任的高等官，是極為難得而且也是榮譽之事。而升任高等官並非臺灣總督就可以直接發布任命，必須要報請中央的拓務省辦理上奏手續經核可始能發布，一直到4月14日中央才正式發布此項人事命令。依照小笠原的經歷，內務局認為他擔任地方理事官應無問題，所

以在3月26日就報請石塚總督任命他為臺中州北斗郡的郡守。

霧社事件死亡の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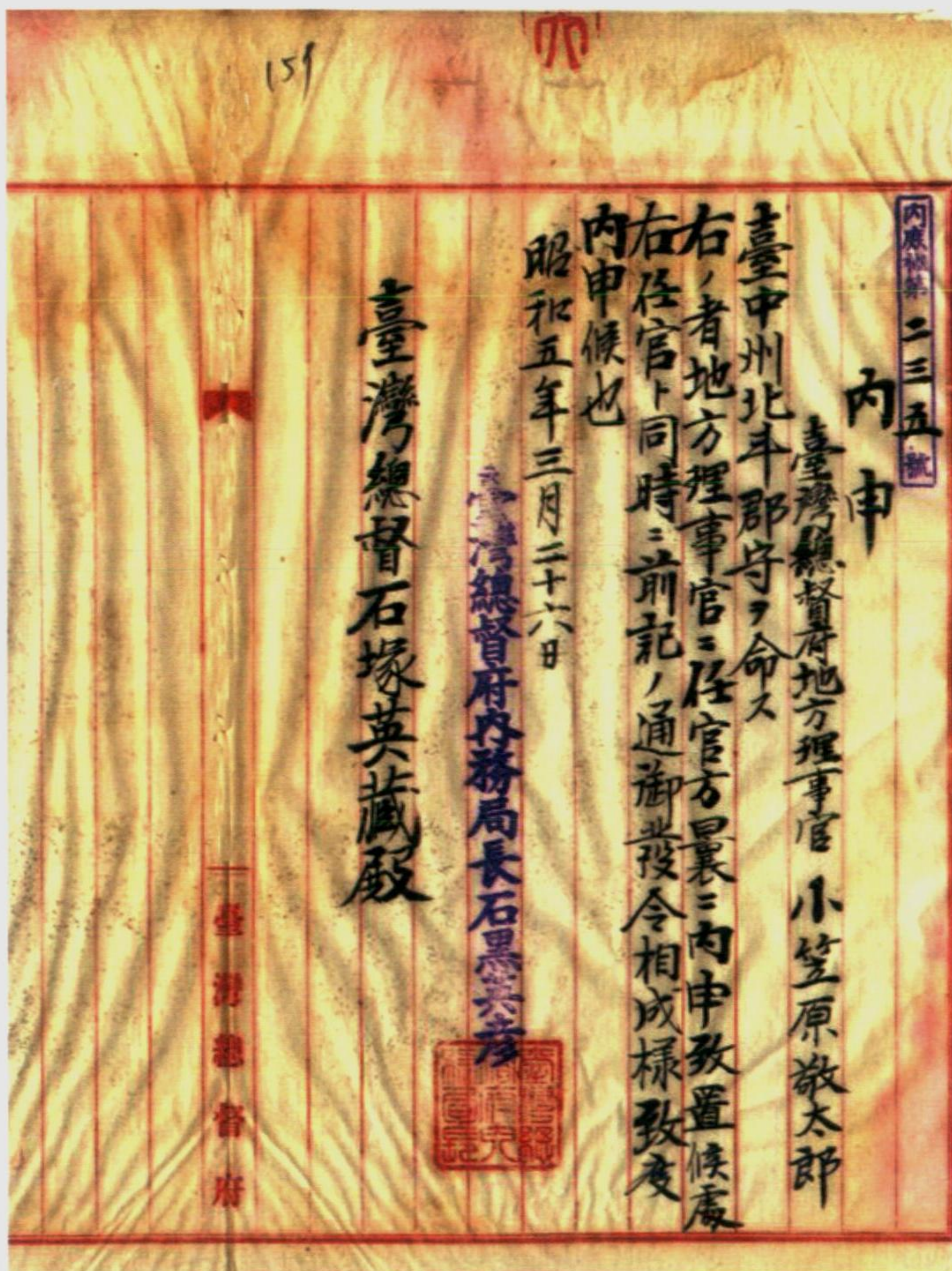


圖2 總督府內務局原有意任命小笠原為北斗郡郡守

若是如此，他應該可以避免曝屍霧社的惡運。但是不久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改變初衷，改任命他為能高郡守。最初的安排是因為北斗郡守八丁春太郎改調新營郡守而使北斗郡守出缺，才報請小笠原氏遞補；但是後來內務局顯然準備進行更大規模的人事調動，原能高郡守古藤誠助以及東勢郡守佐藤由松都列入調動名單。北斗郡守改由佐藤氏擔任，古藤則接東勢郡守，古藤留下的能高郡守職缺由小笠原擔任。而小笠原的能高郡守與地方理事官同為4月14日發佈，這是因為在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明訂郡守須由地方理事官充任。

當時的能高郡役所設於今南投縣埔里鎮內，管轄區域包括今日埔里鎮及國姓鄉。郡守法定職責是接受州知事監督執行法令、掌理轄區內行政業務、指揮監督該管官吏，並且在警察及衛生業務上也有指揮監督郡下警察人員的權力。郡守的職權曾經引發所謂郡警分離的論辯，主張取消以及維持郡守警察權者都有學理上的依據，歷經多年僵持不下。內務局會晉用教育系統的出身的小笠原氏擔任郡守，應該是內務局不想地方行政人事權長久被警察系統人員掌控，也踐行石塚總督有意讓郡守和警察權分離想法。能高郡管轄原住民甚多，警察勢力原即相當龐大，前任的古藤郡守也是警察系統出身；但是教育系統出身的小笠原郡守，在面對眾多警察時，

要執行職務上或許並不輕鬆。

000100600200157

霧社事件死亡的能高郡郡守小笠原敬太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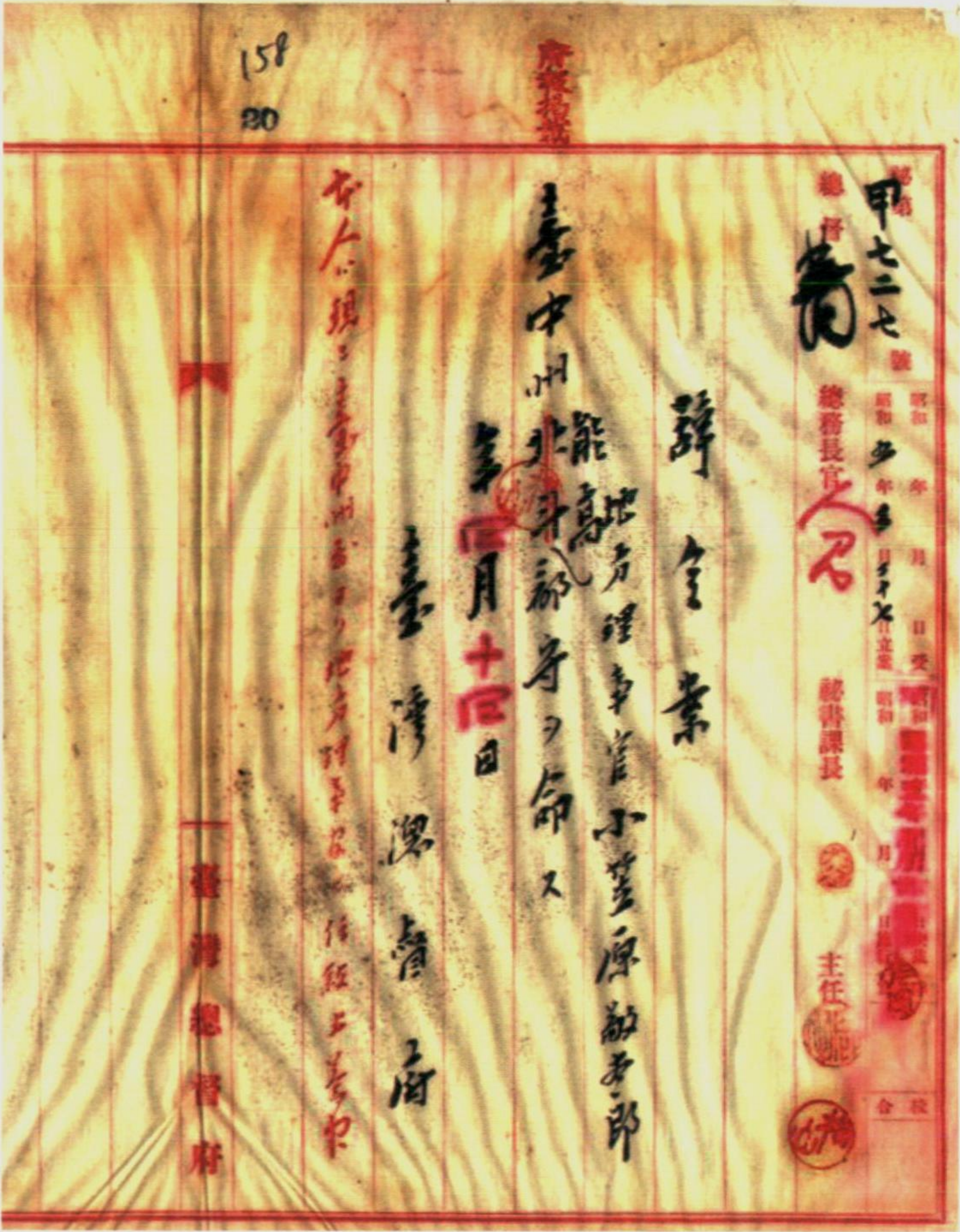


圖3 任命小笠原擔任能高郡郡守紀錄

四、人生最後一段路

小笠原擔任郡守滿半年後，為配合出席霧社地區10月27日在霧社公學校舉辦的共同運動會，也為配合26日舉辦展示兒童學習成果的學藝會和電影放映等，選在10月25日從埔里街出發。同行包括郡視學菊川孝行及臺中州立臺中高等女學校的教師2人以及16位女學生。一行人乘坐臺車於25日下午6時才抵達霧社，是晚與同行男教師談及雖有意獎勵原住民種水果，但因為搬運不便，故而想教導種植重量輕價格高的香菇、木耳云云，可知他仍充滿著對職務上的熱誠。翌日，小笠原郡守帶領臺中高等女學校的師生一行人參觀兒童舞蹈後，臺中高女一行人婉拒郡守的邀請轉赴日月潭，也因而逃過一大劫。

10月27日，起事的原住民們，先襲擊霧社各地警察駐在所，取得更多槍械。在早晨8時賓客到場、兒童整隊完成，正要升日本國旗之時，在小笠原郡守背後，擔任臺中州聘任人員，也是警察出身的菅野政衛第一個被殺。原住民從運動場四周蜂擁而來，霧社分室主任佐塚愛祐趕緊掩護郡守，要郡守快逃。靠著佐塚的掩護，小笠原郡守和郡視學菊川孝行沿著往眉溪的道路前進。但因為他的眼鏡丟掉了，使得有深度近視的他步行困難，菊川要他躲進竹林中，後來被狗群追趕，在坡道上想逃

走時先被莫那魯道捉住，再被名為畢荷·華里斯的原住民砍下腦袋。而菊川視學則幸運地逃到眉溪駐在所，透過警員利用警用電話首先向能高郡役所報告霧社發生事變這件事。小笠原被殺害處附近有一條木頭橋梁，後來這座橋就被稱為郡守橋，今日若能知悉他被殺害的地點，或許可以在此立碑，作為霧社事件的歷史指標之一。

五、後記

霧社事件傳開之後，臺中州警務部立刻發動緊急動員警力，在當時的惡劣條件之下，竟仍然能夠在隔日下午抵達埔里。警察隊伍乘夜開拔，但原住民竟未在天險一人止關派員駐守，以致在10月29日霧社地區又落入警方控制之下，自然也就找到小笠原的無頭屍體了。臺中州知事水越幸一立即以電報通報臺灣總督府表示：小笠原郡守於10月27日出差到霧社時，突遇番人反抗襲擊而身負重傷，有生命危險，陳請特別升薪級、升俸給並提高位階。臺灣總督府秘書課因之也緊急在這天晚上9時25分，以電報通知在東京臺灣總督府出張所人員，透過中央監督臺灣總督府各項政務的拓務省辦理上奏、獎賞等手續，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已死亡者不能再辦理上項手續，因此須在中央正式發布之後才能公布死亡消息。

這件事，中央的決定是晉薪俸一級發獎金1,900圓，正式發布的死亡日期是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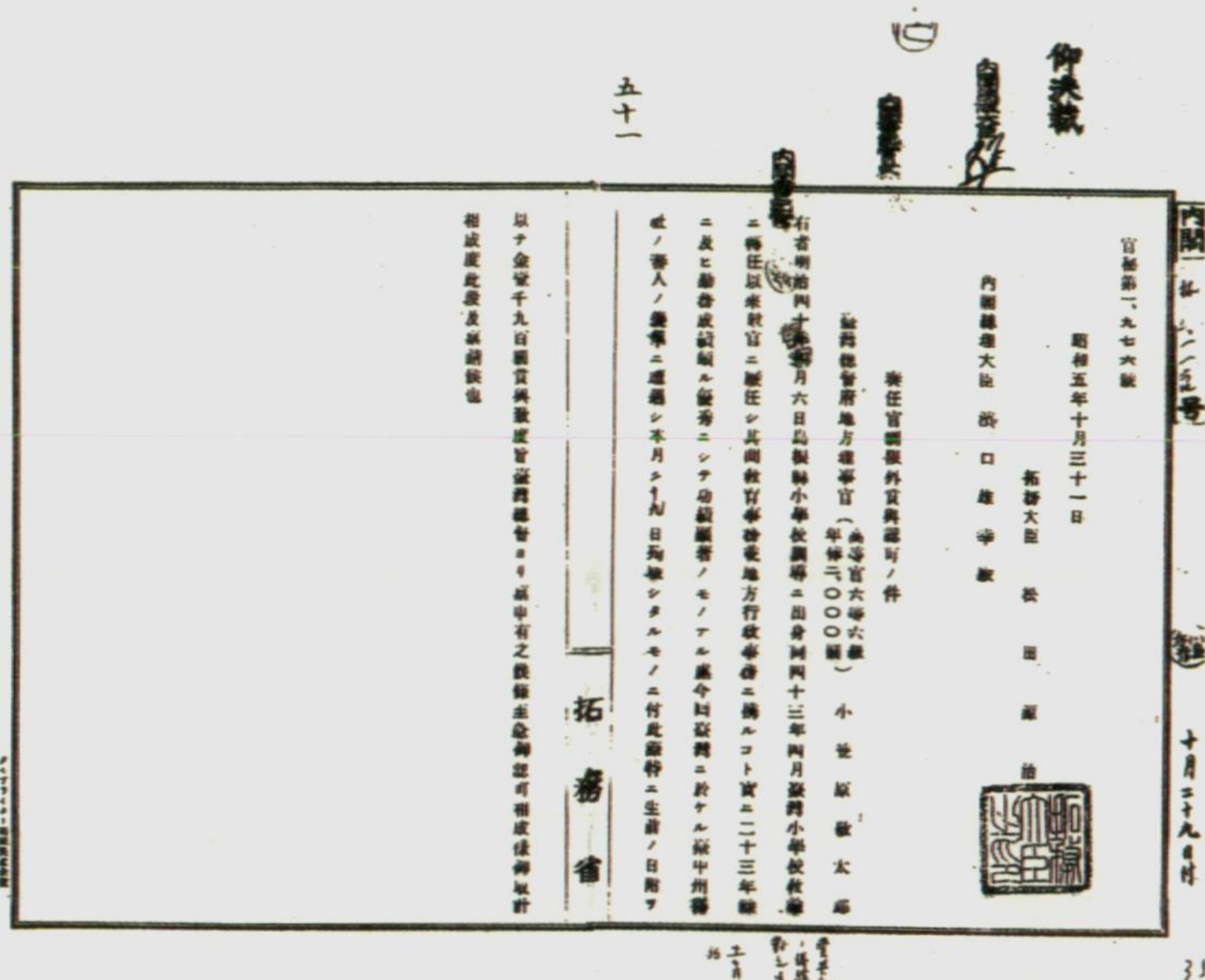


圖4 日本中央為小笠原郡守申請發給生前工作獎金（影像取自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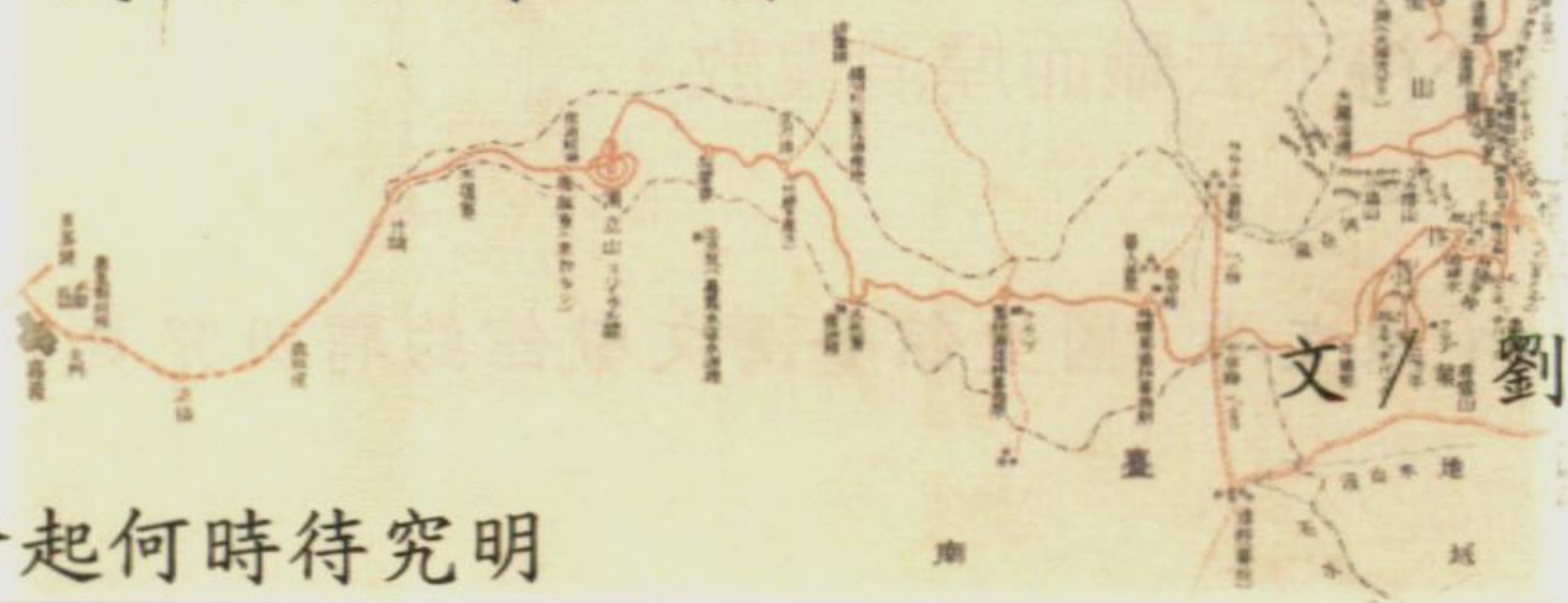
霧社事件後隔年的2月1日，在日治時期教育聖地芝山岩處舉行祭典時，將小笠原郡守入祀於芝山岩社，這是身故的教育人員的榮譽。又過了5年，日本中央通知小笠原郡守、佐塚愛祐等高層警察人員之死視為戰死，可再支給遺族撫慰金。如此一來，其他霧社事件死亡之

警察，均可由州知事比照戰死之名義，發給遺族撫慰金。而臺灣總督府準備著手實施取消郡守指揮警察人員權力的「郡警分離」計畫，因霧社事件的發生，石塚英藏總督不得不去職而煙消雲散。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阿里山旅行案内圖

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地名探源



文 / 劉澤民

一、奮起何時待究明

奮起湖海拔1,405公尺，日治時期是遊阿里山必經的景點（如圖1），特別是依靠阿里山火車的年代，火車從嘉義出發，到奮起湖已經是中午，是火車暫停、旅客吃午餐的時間。騷人墨客多所詩作：

曉搭輕輪近午天，長途身倦客爭眠；
 停車我愛前山景，奮起湖邊噴裊煙。¹
 梨園寮上竹半鋪，一帶杉林奮起湖；
 啼到午雞人漸餒，停車喜聽賣唱呼。²
 清明節後首山途，賣粽人呼奮起湖；
 贏得老饕拼一飽，青皮白玉裹香菰。³

1 陳保宗，〈奮起湖偶興〉，《專賣通信》第12卷第11期，昭和8年11月15日，頁107-108。

2 賴子清，〈奮起湖〉，《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2年12月27日第4版。

3 余蘭溪，〈奮起湖午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3年4月17日第4版。

青山擁驛白雲橫，盛夏無蚊風土清；
路半沼平人午餉，火車上下互叉行。⁴



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地名探源

圖1 阿里山鐵路41哩，過獨立山、經交力坪、水社寮之後，即抵達奮起湖。

（資料來源：阿里山新高山寫真帖，郭双富提供）

奮起湖地當八掌溪之水源，地勢向南而闢。從嘉義至阿里山，鐵路沿線均係急峻之地。然此地水清高燥，是避暑與療養聖地。此地本有人家，經藤田組買收後，乃徙寓他處。⁵至昭和2（1927）年奮起湖已有車庫、苗

4 三屋清陰，〈奮起湖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3年6月10日第4版。

5 參見〈阿里山鐵道〉，《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9月20日漢文版第2版。

圃、宿舍、警察駐在所等，已是阿里山鐵路重要的中間站。⁶（圖2）



圖2 昭和初年的奮起湖車站。

（資料來源：阿里山新高山寫真帖，郭双富提供）

現今阿里山公路通車，奮起湖仍是遊客必遊的景點。眾多遊客對於奮起湖地名由來都略有所知，知道奮起湖舊名「糞箕湖」。查《大日本地名辭書第二部》載：「（大目根堡）糞箕湖 光緒初年有一位名為林梓的人，為採集山產物品進入阿里山蕃地，偶然看到糞箕湖地方值得開墾，乃召集伙伴移居此地，建立聚落。此地地形三面背山，一方開闊，形狀恰似糞箕，所以稱為

6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阿里山登山者のために》，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2年，頁28。

糞箕湖。」⁷另安倍明義之《臺灣地名研究》亦同。⁸清朝末年，屬嘉義縣嘉義東堡；日治明治30(1897)年僅3戶6人，年明治40年(1907年)歸屬嘉義廳竹崎頭支廳管轄⁹並設「糞箕湖警察官吏派出所」，戶口18戶，51人；迄至明治45年(1912年)1月24日始新設「糞箕湖庄」，將大湖庄東半部分糞箕湖、石棹、頂笨仔、柑仔宅與茄苳仔等5個土名，分割析劃成「糞箕湖庄」(如圖3)，以尖凍仔山分水嶺為界，仍屬嘉義東堡，但歸嘉義廳竹頭崎支廳鹿麻產區(今嘉義縣竹崎鄉)管轄。¹⁰至此，糞箕湖有兩個指涉，一個是行政區劃上的庄名糞箕湖，一個是土名糞箕湖，大正9年後屬嘉義郡竹崎庄下之糞箕湖。(詳下表)

日治時期糞箕湖(奮起湖)行政區劃沿革一覽表

年 度	行 政 區 劃	備 註
明治31年	嘉義縣梅仔坑辦務署打貓東頂堡第5區	臺 灣 總 督 府 檔 案 000003180190183
明治34年	嘉義廳梅子坑支廳大坪區	同上000005990200193
明治40年	嘉義廳竹頭崎支廳	同上000012920010019
明治45年	嘉義廳竹頭崎支廳鹿麻產區	同上000019290850297
大正9年	臺南州嘉義郡竹崎庄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7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第二部》，東京市：富山房，明治42年，頁106。

8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市：蕃語研究會，昭和13年，頁237。

9 明治40年3月31日嘉義廳令第1號，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292冊第1件第1張或000012920010019。

10 明治45年1月24日府令第8號、告示第7號，參見明治45年1月24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3412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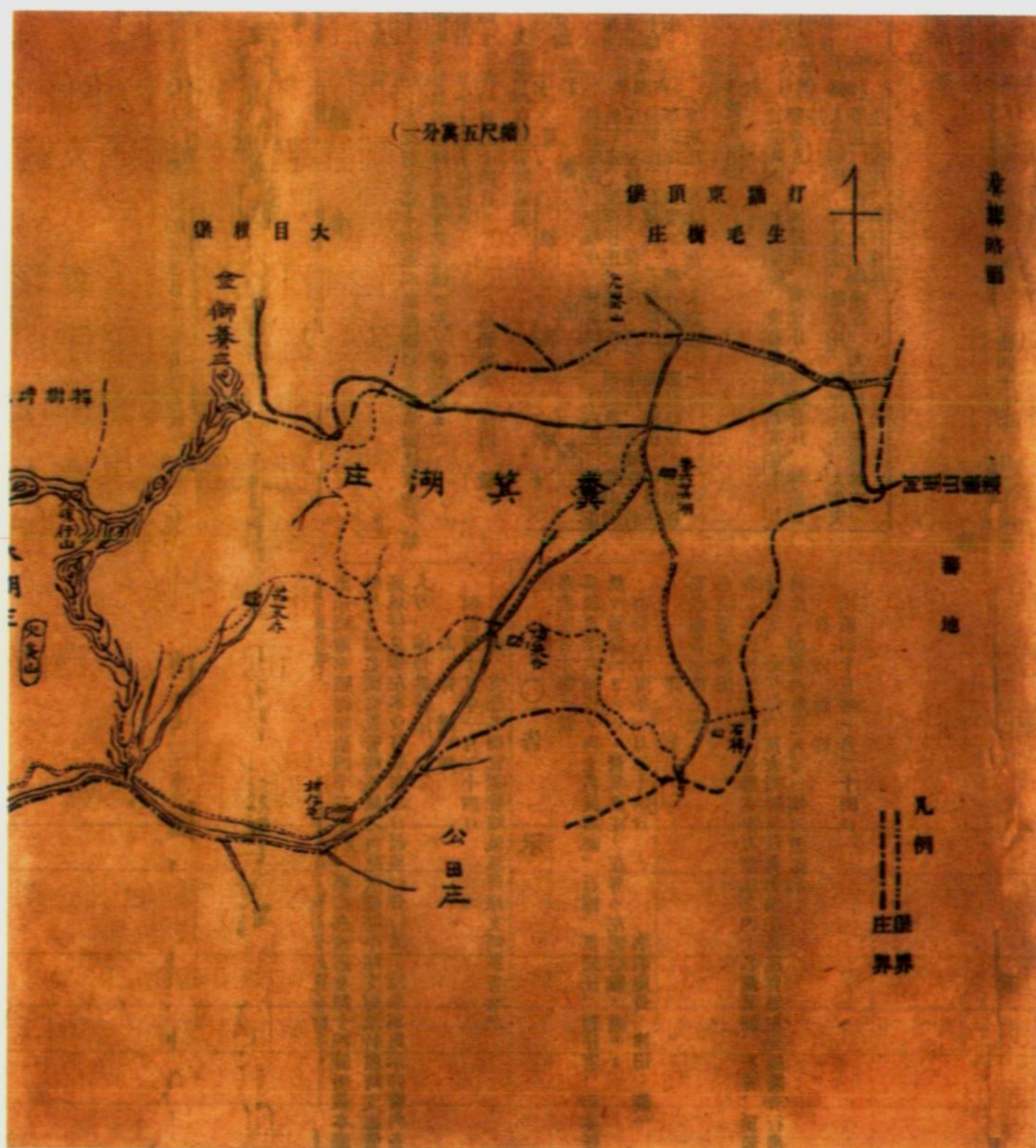


圖3 明治45(1912)年糞箕湖、石棹、頂笨仔、柑仔宅與茄荖仔等5個土名，分割析劃成「糞箕湖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9290850298)

查全臺各地多有糞箕湖地名，例如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新北市金山區、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臺北市內湖區西康西安二里、臺北市南港

區舊莊里、新竹縣湖口鄉、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臺南市學甲區頭港里、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高雄市杉林區杉林里、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等14個「糞箕湖」地名，另還有新竹縣關西鎮、峨眉鄉、湖口鄉、苗栗縣頭份鎮等有「糞箕窩」地名。但是這些「糞箕湖」或「糞箕窩」，除了雲林縣土庫鎮「糞箕湖」於戰後改為「奮起里」外，其餘的「糞箕湖」都沒有改成「奮起湖」。也就是說嘉義縣竹崎鄉的「奮起湖」是相當獨特的，何時、何人改為奮起湖？又為何改為奮起湖？是本文探究的焦點。

二、謠傳兩蔣擅更名

經查閱陳美鈴纂著的《臺灣地名辭書嘉義縣》，對於奮起湖地名釋義僅有：「鄒族原稱此地為hobiana，因狀似盛水器（hobi）之窪盆而得名。漢人進來以後，見此一小盆地形似畚箕狀，故名畚箕湖，但在日治初期的《臺灣堡圖》上被記為糞起湖。」¹¹此辭書不僅未說明奮起湖地名起源，甚至誤說日治初期的《臺灣堡圖》有「糞起湖」，查明治37年（1904年）的《臺灣堡圖》小梅18號原圖金獅寮圖，僅有「糞箕湖」而無「糞起湖」。（如圖4）《臺灣地名辭書嘉義縣》既未載明改

11 施添福總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7年12月初版，頁754。

名之原因與時間，查閱其他資料之記載則更人言言殊，沒有定論。以下試列舉幾個更名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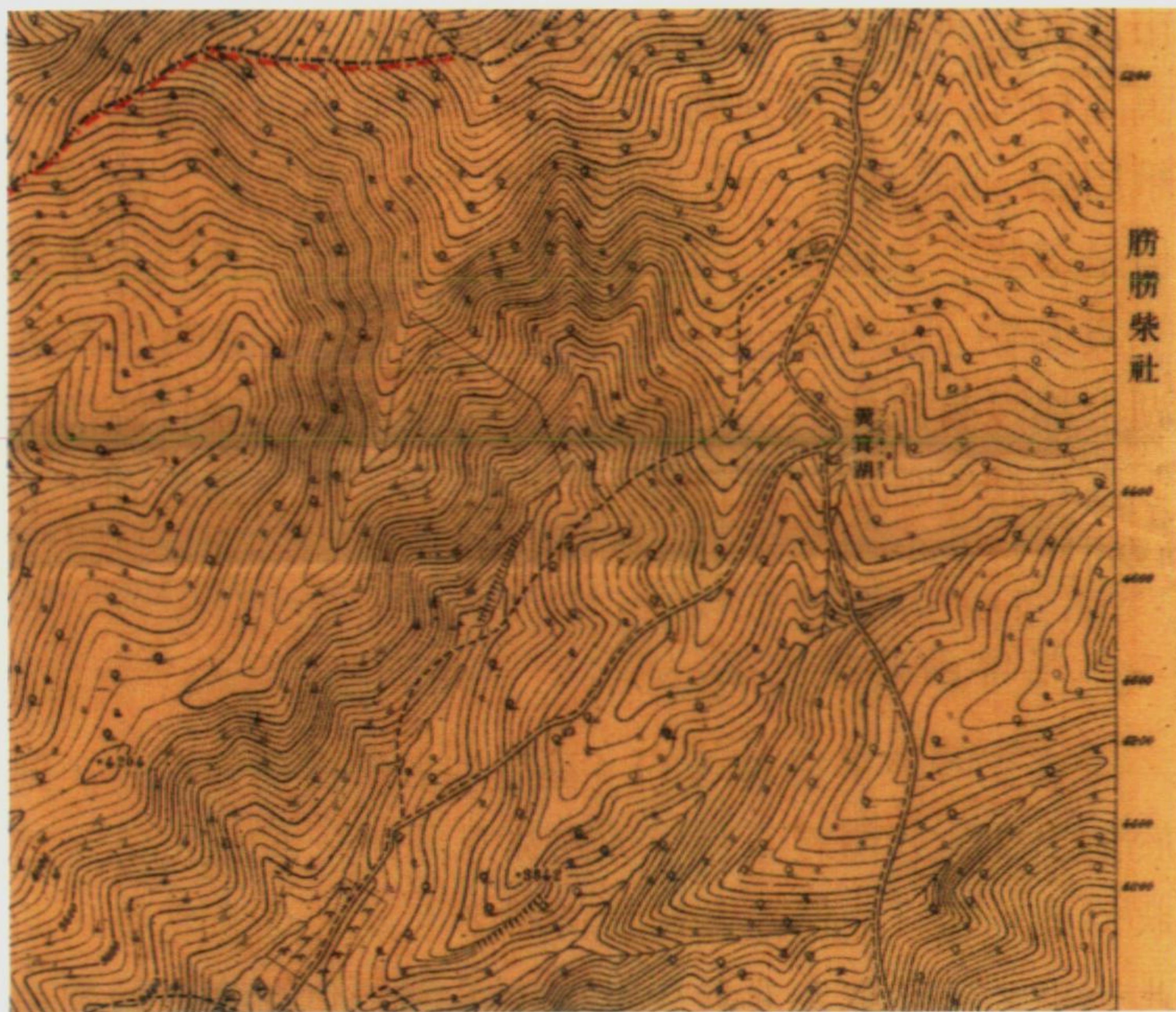


圖4 明治37年堡圖上地名記為糞箕湖，而非「糞」起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105700019002012M）

- （一）嘉義縣農會網站：「一個沒有湖的山城，此地是一個東、西、北三面環山，南向出口，如畚箕的地形，因而稱畚箕湖為客家人聚落之稱，據說經國先生曾經至此以地名不雅而

改稱諧音為『奮起湖』。」¹²

- (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頁：「奮起湖因東、西、北三面環山，開口處朝南，形狀如閩南話的「畚箕」，加上它中間是較為低平的山間盆地故名『畚箕湖』，蔣經國先生到此造訪後認為如此地名不雅，而改為『奮起湖』。」¹³

- (三) 林政華的〈由地名探地理正確又有趣〉論「…過去的政權，來到臺灣不知改掉多少臺灣的古地名。所以，地名研究，就必然的會探討到某地最早的名稱，以後如何改動，以至於今；或是何時何人所改，當時為什麼要改動呢？即以國民政府為例，如：臺北市用了數十百年的『古亭』區，廢除了，又如：先住民叫得好好兒的『拉拉山』，蔣經國硬要改為什麼『達觀山』。又如『畚箕湖』，多具象而有本土草根咪呀，也是「改地名總統」蔣經國的「傑作」——改稱『奮起湖』，

12 嘉義縣農會網站，<http://www.cyfa.org.tw/leisure3.asp>，民國100年11月11日查詢。

13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頁，[http://recreate.forest.gov.tw/RT/RegionalTrail_05.aspx? Trail ID=0500200002](http://recreate.forest.gov.tw/RT/RegionalTrail_05.aspx?TrailID=0500200002)，民國100年11月11日查詢。

音、義都不同了！」¹⁴

(四) 新竹師範學院語文教育系教授范文芳：「但國民黨政府時代，卻以泛道德論、泛政治化的手法，來替原鄉取名，使得客家人也在不知不覺中，認為祖先所取的地名低俗、不雅，甘願「改俗從雅」，將斗換坪改做斗煥坪、田尾改做田美、牛屎崎改做御史崎、糞箕湖改做奮起湖。」¹⁵

(五) 周俊霖《山村聚落發展與生活方式—奮起湖與石棹的比較研究》則曰：「糞箕湖之地名由來，乃取其地形似若糞箕（畚箕）而得，之後因附文雅，乃改名奮起湖。有云此名為日人所號，但亦有云為蔣中正總統乘火車上阿里山時，途經糞箕湖，覺其名稱不雅而加以改名為奮起湖」。¹⁶

(六) 「日治時期臺灣郵政史部落格」載：「大正元年（1912年），阿里山鐵道在此設站，以地名不雅，改名諧音『奮起湖』。但是，郵

14 林政華，〈臺灣文學ABC：由地名探地理正確又有趣〉，《妙心雜誌》第50期，民國89年2月。

15 林竹筠，〈臺灣漢文化之本土化 知難行易？〉，《新臺灣新聞週刊》第365期，民國92年3月25日，范文芳，〈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

16 周俊霖，《山村聚落發展與生活方式—奮起湖與石棹的比較研究》，臺南市：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

便受取所名字仍為『糞箕湖』。」¹⁷

以上列舉6個說法，第1、2個是政府官方網站，都說是蔣經國將「糞箕湖」改為「奮起湖」；第3個說法也認為是蔣經國改的，甚至稱蔣經國為「改地名總統」；第4個說法是學者所提出的，認為是國民黨政府時代所影響而改名的。以上第1、2說法，似乎都是未經查證、人云亦云；第3、4個說法，似乎是帶有意識型態或框架來解釋改名的原因與動機。第5個說法是有聞必錄，將蔣中正改名的說法加以收錄。事實上，「奮起湖」地名從日治時期即已存在，與國民黨政府、蔣中正或蔣經國都無直接關係。日治時期的「奮起湖」地名資料，俯拾皆是，如前述詩作均發表於日治時期；另如昭和9年（1934年）王了庵〈阿里山紀遊〉詩：「湖稱奮起有人家，氣笛聲喧暫住車；領略雲中雞犬趣，與他野老話桑麻。」¹⁸；大正15年（1926年）王又青〈阿里山雜詠奮起湖〉詩：「無數高峰阻去途，山腰一轉入靈區；此中別有新天地，漸集人煙奮起湖。」¹⁹再如大正2年（1913年）之《阿里山鐵道》一書亦提到「奮起

17 〈糞箕湖郵便受取所〉2006年12月5日 <http://blog.sina.com.tw/stampinged/article.php?pbgid=1324&entryid=256650>。

18 王了庵，〈阿里山紀遊〉，《新高阿里山創刊號》，嘉義市：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出版年不詳，頁43。

19 王又青，〈阿里山雜詠奮起湖〉，《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4月7日日刊第4版。

湖」。²⁰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第6種說法大正元年阿里山鐵路通車，新設奮起湖驛（火車站），將糞箕湖改奮起湖。查阿里山鐵路正式通車是大正2年1月13日，但大正元年12月20日鐵路已開通，所以此說的設站年代也說得通。如此，則所謂「奮起湖」者，有兩種指涉，一是鐵路站名，一是聚落土名。查官方文書出現以聚落名出現者，有大正4年（1915年）的〈奮起湖以東官有林伐採ニ關スル回答（阿里山作業所）〉²¹及大正2年（1913年）的氣象報告²²。依此記載，則「奮起湖」之名至少在大正2年（1913年）以前即已出現。但是大正元年（1912年）真的是「奮起湖」地名出現之年代？

三、藤田組納雲年議

筆者原以為「糞箕湖」改成「奮起湖」，應該是明治37年（1904年）10月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視察阿里山時改名，但查該次命名改名的有萬歲山、兒玉山、後藤岩、祝山、長谷川溪、河合溪等，並無「奮起湖」。²³

20 臺灣總督府阿里山作業所，《阿里山鐵道》，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2年，頁4。

2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5949冊第23件〈奮起湖以東官有林伐採ニ關スル回答（阿里山作業所）〉。

22 大正2年8月19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95號。

23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嘉義出張所，《阿里山年表》，嘉義市：加土印刷部，昭和10年11月。頁1-17。

因此，必須另找改名的依據。

有關「奮起湖」改名之記載，明治41年（1908年）9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有如下的記載：「糞箕湖這一名稱不佳，所以先前到達阿里山的佐久間總督一行人，決定要用奮起湖這個名字，奮起是出自糞箕這俗字。」²⁴如果這一則記載是正確的，則只要查出佐久間總督到阿里山視察經過糞箕湖的時間，便能確定「糞箕湖」改名「奮起湖」的相關人、事、物。查佐久間總督到阿里山視察2次，第1次是明治41年（1908年）3月20日至25日²⁵，第2次是大正2年（1913年）3月20日²⁶。前述報導在明治41年9月21日，排除大正2年視察時命名的可能性，依此說法則「糞箕湖」改名「奮起湖」應該是明治41年（1908年）3月。

但是查明治40年（1907年）11月19日《臺灣日日新報》又有如下的記載：「此區間若經測完，即欲由山麓十字路至奮起湖（舊稱糞箕湖）五哩間，及自奮起湖至現在施工中之區域風吹強四哩間，繼續從事測量。」²⁷如此，則「糞箕湖」不可能是在佐久間總督視察時才改名「奮起湖」。因此，改名時間與原因必須另

24 〈無弦琴〉，《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9月11日第2版。

25 〈總督巡視日程變更〉，《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3月24日第2版。

26 〈督憲登阿里山〉，《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3月23日日刊第2版。

27 〈阿里山鐵道比較線測量〉，《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11月17日第2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11月19日第2版。

覓資料。

再查北仙生〈隨轅紀錄〉載：「至三勾鐘抵奮起湖。乃宿於前藤田組宿舍。奮起湖原名糞箕湖。及藤田組入此山。以文字不佳。因讀取其音。書糞箕為奮起也。」²⁸另窓雨的〈山轎日記〉亦載：「『水麗山奇奮起湖，四鄰幽寂一塵無；誰知鐵道開通日，東亞名勝推此區。』是河合博士口中吟出的詩句。『奮起湖』原本寫為「糞箕湖」，以文字字意不潔，藤田組在購買此地時改為此名。」²⁹從這兩則記載，可以知道「糞箕湖」改名為「奮起湖」是藤田組的傑作。日本人看到「糞箕」2字，就聯想到污穢不堪，藤田組如是，文人、官吏亦復如是；臺灣人則務實取向，地形像糞箕就以糞箕命名，更何況糞箕是用來除穢，會帶來乾淨，其污穢是可以接受的。從上可得知，奮起湖地名起自藤田組開發阿里山森林之時。

再查阿里山森林自明治32年（1899年）2月石田常平發現後，同年5月小池三九郎再度確認。明治34年（1901年）首次砍伐木材送到臺南，次年土倉龍次郎申請經營阿里山森林。明治37年（1904年）官營阿里山森林政策中止，明治39年（1906年）2月大阪的合名會社

28 北仙生，〈隨轅紀錄（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3月26日第2版。

29 窓雨〈山轎日記（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9月25日第5版。

藤田組與臺灣總督府簽約，同年5月藤田組於嘉義設置出張所（辦事處），明治41年（1908年）1月藤田組終止阿里山森林開發計畫。³⁰從上可知，藤田組是在39年（1906年）2月開始經營阿里山森林，其到糞箕湖當不早於此，故「糞箕湖」改名為「奮起湖」的時間當在明治39年（1906年）2月到明治40年（1907年）1月奮起湖地名第一次出現之時。至此與奮起湖地名相關的人、事、物逐一浮現。

復查《繼往開來四十年》一書載：「阿里山鄰近的一處湖泊，由於型如畚箕，當地人就直呼為『畚箕湖』，顏雲年認為土俗不雅，建議地方政府，改名為『奮起湖』。」³¹該書是民國65年（1976年）實業世界雜誌社主編王弘岳對顏欽賢的口述採訪紀錄，不知是顏欽賢口述錯誤或王弘岳想當然爾的謄錄，內容完全走樣。一則糞箕湖不是湖，當然不會有湖泊型如畚箕；二則奮起湖地名更改不是官方所為，實際上是藤田組所為。藤田組的負責人即是藤田傳三郎。（如圖5）

但是這一則記載，仍有其參考價值。顏雲年（如圖6）是日治時期臺灣著名的礦業家，他的老東家就是藤

30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嘉義出張所，《阿里山年表》，頁1-10。

31 王弘岳，《繼往開來四十年—臺陽關係企業主持人顏欽賢的奮鬥歷程》，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民國66年，頁7。

田組，³²藤田組明治29年（1896年）即到九份採金，顏雲年與日本人最早的關係便是翻譯；明治39年（1906年）藤田組開發阿里山森林，顏雲年隨同藤田組到阿里山是極有可能的。藤田組覺得「糞箕湖」地名污穢，想更改地名；顏雲年憑藉其對中日語文的掌握，建議將「糞



圖5 藤田傳三郎(1841-1912)

箕湖」（フン キ コ、ふん き こ）改為異字同音的「奮起湖」（フン キ コ、ふん き こ），應該有此一事。只是因為顏欽賢的誤說或王弘岳的誤解，使這一記載的可信度降低。

四、名美運衰浮世情

本文主要目的在探討奮起湖地名改名的原因、時

32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當地臺灣人民因生計困難，顏雲年曾代向藤田組請求開放部分山區，供眾人採金；藤田組開放小粗坑部分礦區，由顏雲年負責僅收放牌之利。當藤田平太郎將廢「瑞芳礦山」之時，新竹鄭肇基表示願以40萬圓承租「瑞芳礦山」；然而藤田平太郎念及20多年的主從交誼，以30萬圓讓渡給顏雲年，足見顏雲年與藤田組的關係。



圖6 建議藤田組將糞箕湖改為奮起湖的顏雲年。

（資料來源：顏雲年翁小傳）

間、相關人事物。經過相關文獻的檢視，終於有一個比較清晰輪廓。糞箕湖開發於清末，明治39年（1906年）藤田組開發阿里山森林，買得糞箕湖的土地，因為感覺「糞箕湖」的「糞」字骯髒污穢，所以在顏雲年的建議下，改名為「奮起湖」，因此奮起湖的改名，與蔣中正或蔣經國並無關係。「糞箕湖」與「奮起湖」日本發音完全一樣，而意境頗有差距。但是此時「奮起湖」地名應該只是藤田組及外地人使用，最多是「糞箕湖」與「奮起湖」混用。

藤田組在明治41年（1908年）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視察阿里山經過此地，或許想巴結總督或藉總督威望將奮起湖地名正式化，便將已經使用的奮起湖地名，口頭請總督決定，而總督也口頭答應。但終日本治臺之世，臺灣總督府以下並未有任何正式改名的措施或文件。終日本統治之世，竹崎庄管下「糞箕湖庄」，從未

改名為「奮起湖庄」。只是在官方文件中提及時，會出現「奮起湖」地名。

筆者曾於〈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地名溯源—揭櫫地名日本化的開端與原則〉一文中，提及近音相借是日本官方將臺灣地名日本化的原則與開端，時間是明治43年（1910年）。而本文「糞箕湖」改為「奮起湖」是明治39年（1906年），也同樣是近音原則，只是「奮起湖」是民間的稱呼而已，但官方也默認與糞箕湖地名混雜使用。

趨吉是人們思維的固定傾向，但是改一個比較好的地名，是否會帶來事業有更好的狀態？藤田組於明治39年2月與臺灣總督府風光簽約，開發阿里山森林，卻於明治41年（1908年）1月倉惶收兵，退出阿里山森林。所以在明治41年3月26日有人嘲諷曾說：「糞箕湖改為奮起湖，希望帶來好運。但是看今天的藤田組的樣子，奮起湖之名似未帶來好結果。」雖然奮起湖並未為藤田組帶來好運，但是奮起湖地名一經使用，便留下歷史記憶；「奮起湖」3字使該地在臺灣眾多糞箕湖地名中，脫穎而出，獨樹一格。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任秘書）

臺灣文獻

別冊

39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發行人 / 張鴻銘

編輯委員 /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溫振華 張鴻銘 歐素瑛
戴寶村 (按姓氏筆劃排列)

總編輯 / 歐素瑛

主編 / 李西勳

編輯 / 蕭呈章 李榮聰

美術設計 / 蕭淑薇

封面題字 / 林美蘭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 / 049 - 2316881 - 403或407(分機)

傳真 / 049 - 2329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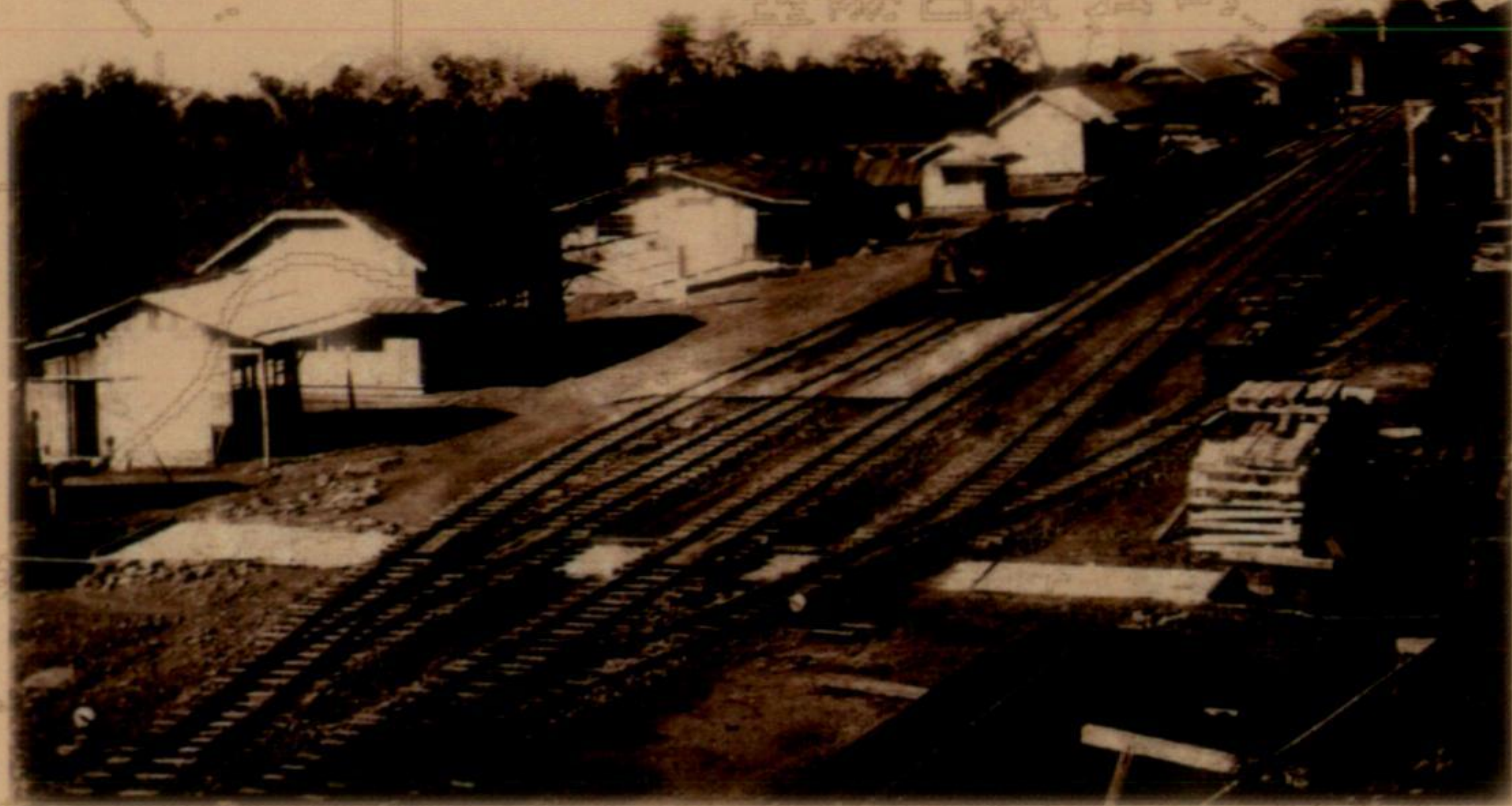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 / shiao@mail.th.gov.tw

ljtz@mail.th.gov.tw

印刷者 / 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